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第3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6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2 |
| 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
|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 | 17 |
| 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 22 |
|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2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单流程图的通知····· | 33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 44 |
| 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年“风火打捆”直接交易方案的通知····· | 51 |

| | |
|--|-----|
| 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意见····· | 55 |
|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 58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 | 62 |
|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 65 |
|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方案的通知····· | 68 |
|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 77 |
|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82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86 |
|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 | 95 |
| 关于印发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 99 |
| 关于印发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115 |
| 关于加快推进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的意见····· | 124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4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9 |
|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 145 |
| 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 164 |
| 关于印发吕梁市“县域普惠金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7 |
|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0 |
| 关于印发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6 |
| 关于印发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补充条款的通知 ····· | 179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实现我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全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

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二、实施步骤

2019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2020年10月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22年底，力争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显著增强，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数据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是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各有关部门开展本系统随机抽查提供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对接，相关监管信息要与“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和协同监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各有关部门要着力规范

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各项工作程序，做到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市场监管局要根据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两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部门职

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涉及多项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应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的监管抽查事项，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覆盖全面、更新及时。

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全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要将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本级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行政区的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共同实施、规范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机制。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发起部门要根据涉及的对象范围，会同有关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根据监管

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3.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一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

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公示系统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七) 推进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 market 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打造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要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实现监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准确预测,提高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成立吕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成 员: 刘建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贺海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曹永昕 市教育局副县级督学

李达润 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赵秉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薛雨珍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候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树峰 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田清震 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杜锋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升锦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翟光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苏立新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德智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世德 市统计局副局长
 雒永霆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赵利宝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李智勇（兼）

副主任：刘建军（兼）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明确任务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

督导，跟踪问效。市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制定“两库一清单”和抽查计划，利用“省级平台”，扎实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归集检查结果和处罚结果，及时公示，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要加强跨部门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各相关部门要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总责，要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确保有效监管。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的，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媒体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

论氛围。要以业务骨干和基层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为重点，加强业务培训，转变执法观念，提升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组织做好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相结合作为经济工作主线，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

导向作用，为全面推进吕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政策指引。

二、编制原则

1. 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全市整体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

2. 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统一。既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

3.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既要发挥好政府部门编制规划的主导作用，又要坚持开门搞规划，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

三、重点任务

围绕建立全市“十四五”规划体系，协调组织和统筹推进市、县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一) 做深做实前期研究。选择确定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初步梳理形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发展目标、指导原则、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 编制市规划纲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从解决经济社会发

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入手，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市规划纲要是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 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市规划纲要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编制一批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市直有关部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

(四)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全市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细化落实市规划纲要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管控手段。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 抓紧启动市县规划编制。各县(市、区)按照全省、市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抓紧开展前期研究，组织编制本地“十四五”规划。各县(市、区)规划依据省、市规划纲要制定，既要加强与市规划纲要和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又要结合县(市、

区)实际,突出当地特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

四、时间安排

参照国家、省总体安排,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课题研究阶段(2019年6月—10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选择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课题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选择有关研究机构开展课题研究。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吕发改规划发〔2019〕204号)要求,抓紧开展前期研究,于9月底前分别报送希望纳入国家、省和我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初步考虑和重大项目。

第二阶段,“十四五”规划思路研究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6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完成吕梁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的起草工作,提出纳入基本思路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和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举措等。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从本地、本领域实际出发,研究提出各项“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并报市发展改革委,特别是要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

第三阶段,“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阶段(2020年7月—12月)。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基本思路的基础上,按照

市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完成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研究起草工作,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企业家和群众团体意见建议,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议通过,并报省发展改革委衔接,提请市人大审议。

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与规划纲要同步研究编制。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我市规划《纲要》进行统筹衔接,衔接重点是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

各县(市、区)规划编制要基本与市级规划同步。各县(市、区)规划《纲要草案》在提交本县(市、区)人大审议通过前,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应将规划文本报请市发展改革委予以衔接;规划《纲要草案》经县(市、区)人大审议通过后,需将正式印发的规划文本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为加强我市“十四五”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吕梁市“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和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市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是市级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细化落实市规划纲要对

重点领域和空间治理发展战略、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要求，切实强化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县（市、区）是本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参照省、市级规划编制工作总体安排，抓紧启动编制工作，做好与省、市各类规划的衔接，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二）规范编制程序。规划编制实施必须要有规范化的程序，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程序要制度化。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排好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提高规划科学性；要创新规划的表达方法，增加规划可视性；要扩大民主参与、广开言路，充分借助现代信息平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争取使规划编制过程真正成为汇

聚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

（三）强化工作保障。市“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承担规划纲要编制任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相应制定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专班，组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规划编制队伍。各级“十四五”规划（含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此外，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规划编制提供咨询、论证等智力支持。

- 附件：1. 吕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名单
2. 吕梁市“十四五”规划前期拟研究重大课题

附件 1

吕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组 | 长：王立伟 | 市委副书记、 | | 市公安局局长 |
| | | 市长 | | 尉文龙 |
| 常务副组长： | 李建国 | 市委常委、 | | 副市长 |
| | | 常务副市长 | 成 | 刘晋萍 |
| 副 | 组 | 长：李俊平 | 副市长 | 副市长 |
| | | 杨巨才 | 副市长 | 副市长 |
| | | 李安林 | 副市长、 | 市政府秘书长 |
| | | | | 任小平 |
| | | | | 市委组织部 |
| | | | | 主持日常工作 |
| | | | | 作的副部长 |

| | | | |
|-----|-----------------------------|--|----------------|
| 薛波 | 市委宣传部 主持日常工 作的副部长 | 王吉 |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
| 田乃平 | 市委政法委 副书记 | 李子荣 | 市水利局局长 |
| 白庆春 | 市委政研室 (市委改革办、 市综改办)主任 | 孙尚平 | 市农业农村 局局长 |
| 吴建军 | 市发展改革 委主任 | 陈爱保 | 市商务局局长 |
| 贾誉 | 市卫生健康 委主任 | 吕文平 | 市文化和旅 游局局长 |
| 康二平 | 市教育局局长 | 王子康 |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局长 |
| 牛鹏飞 | 市科技局局长 | 杨月祥 | 市应急管理 局局长 |
| 郝继平 |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局长 | 高侯平 | 市外事办主任 |
| 郭清智 | 市民政局局长 | 李智勇 | 市市场监管 局局长 |
| 刘毅 | 市司法局局长 | 赵秀龙 | 市统计局局长 |
| 耿万林 | 市财政局局长 | 白兔林 | 市能源局局长 |
| 刘智平 |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 陈林强 | 市扶贫办主任 |
| 白晋华 | 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局长 | 李爱红 | 市医保局局长 |
| 刘玉云 | 市生态环境 局局长 | 陈江平 | 市发展改革 委副主任 |
| 曲晓东 |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 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吴建军兼任， 副主任由陈江平兼任。 | |
| 靳东征 | 市城市管理 局局长 | | |

附件 2

吕梁市“十四五”规划前期拟研究重大课题

1. 吕梁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and 战略定位的研究
2. 吕梁市“十四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思路研究
3. 吕梁市农村三生(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新思路研究
4. 吕梁市现代服务业(双创、大数据、物流、金融保险等)高质量发展研究
5. 吕梁市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模式研究
6. 吕梁市“十四五”优化空间布局, 促进重点区域发展与潜力地区发展的思路研究
7. 吕梁市“十四五”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研究
8. 吕梁市“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
9. 吕梁市“十四五”补齐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医疗、法治等)短板,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研究
10. 吕梁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思路 and 重点举措研究
11. 吕梁市“十四五”实现能源革命综合试点目标、思路 and 重点举措研究
12. 吕梁市“十四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实现中部崛起重要指示精神, 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思路研究
13. 吕梁市“十四五”实施对外开放战略, 形成开放新格局研究
14. 吕梁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举措研究
15. 吕梁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 加快特色农副产品加工 and 特色小吃产业发展, 打造“吕梁品牌”的目标、思路 and 重点举措研究
16. 吕梁市“十四五”健康养老事业发展研究
17. 吕梁市“十四五”煤层气产业发展研究
18. 吕梁市“十四五”融入山西中部盆地城市群,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思路研究
19. 吕梁市“十四五”深化开发区等重点领域改革思路研究
20. 吕梁市“十四五”白酒制造产业发展研究
21. 吕梁市“十四五”铝系产业发展研究
22. 吕梁市“十四五”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政策及思路研究
23. 吕梁市“十四五”民生领域的突出短板及改善民生举措研究
24. 吕梁市“十四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协同创新体系研究
25. 吕梁市“十四五”军民融合发展研究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吕政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大数据战略、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数谷吕梁”建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相关企业参与我市煤炭、焦化、钢铁、电力、酿造、氧化铝、电解铝、机械制造等传统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改造，促进转型升级。对传统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经第三方评估，按照相关软硬件投资额10%的比例奖励提供解决方案或产品的大数据企业，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信局）

（二）鼓励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使用大数据企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或IT服务。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以发票金额为准）的30%奖励使用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支持我市各类企业使用我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计算服务,对年度服务费超过5万元的企业,由云服务商汇总上报,按照服务费(以发票金额为准)的30%给予上云企业补贴,每户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二、大力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

(四)用电优惠政策。对我市不足1000个标准机架的数据中心企业,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统一打包执行0.35元/千瓦时用电优惠,超出0.35元/千瓦时的部分由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相应支持。加快推进我市5G网络建设,两年内对我市5G基站按0.35元/千瓦时给予用电优惠,超出部分由省、市、县(市、区)三级按照5:2:3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五)宽带优惠政策。对我市初创期大数据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给予50%的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补贴期3年。(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六)数据中心资源优惠政策。我市大数据相关领域的企业和研究机构租用华为山西(吕梁)大数据中心、吕梁云计算中心、交城山西中交高速数据中心资源

的,三年内按租用费的30%予以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七)办公用房优惠政策。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园,购置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场地的,给予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500元人民币,合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方式视运营状况分5年补贴到位。大数据企业租用政府提供办公场所的,按年给予租金补贴,其中300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大数据企业自主选择租用办公场所的,按每月15元/平方米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补贴期不超过3年。(牵头单位: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应用局)

(八)企业资质认定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产品,每件奖励0.2万元,每户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软件与系统集成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相关认证的企业,可提出最多不超过三项的资金申请,一次性给予认证费用70%的奖励,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牵

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三、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引进

(九)鼓励驻我市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开设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对新获批建设的博士点、硕士点、本科点、专科(高职)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十)支持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引进大数据人才。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大数据专业技术人才,与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且正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3年内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每月4000元、5000元的岗位津贴。服务期满后在吕梁购买首套住房的,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15万、20万元购房补贴。随迁配偶来我市工作的,结合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安置,随迁子女可在市内自愿选择中小学校、幼儿园就读。对大数据企业员工,在我市工作时间超过1年、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在1万元以上的,按其个人所得税,第1至5年给予90%的奖励,第6至10年给予60%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十一)支持大数据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大数据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机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每月给

予就业见习补贴,并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社保补贴;对留用见习期满高校毕业生的,按每留用1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吸纳持《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按每人8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十二)支持大数据技能人才培养。对大数据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机构在岗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数据标注和审核产业企业,在建成投产的第一年内,按每人300元给予企业新增正式员工培训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应用局)

设立吕梁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优惠政策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给予补贴和奖励。上述优惠政策如与现行优惠政策存在交叉,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与操作措施,并负责解释。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权责清单管理，规范和优化行政职权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3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对象，包括市政府部门公布运行的权力清单和行政职权的责任清单，以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权力清单内容包括职权编码、职权类型、职权名称、职权依据等。

行政职权的责任清单内容包括职权

编码、职权类型、职权名称、职权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等。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编办负责组织推进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统筹协调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推进和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具体承担市级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动态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中涉及职权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 国务院、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职权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 (三)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增加的；
- (四) 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实施依据新立、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 (二) 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 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下放管理层次：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下放管理层次的；
- (二) 国务院及省政府、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次的；
- (三)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 (四) 其他应当下放管理层次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当中相应的职权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 (一) 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 (二) 行政职权事项的类型、名称、职权依据、行使主体等要素调整的；
- (三) 行政职权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 (四) 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行政职权的；
- (五)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九条 对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者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市政府部门负主体责任，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步审核、市委编办审核确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市政府审定，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并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同步更新。

第十条 对第八条所列情形变更行政职权事项要素的，市政府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初审，市委编办审核确认，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发文，相应调整权责清单，并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同步更新。

出现本办法所列调整权责清单情形而市政府部门未按时申请的，市委编办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审定权责清

单。

第十一条 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后，涉及调整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的，应当对应调整，并与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一并公布。

第十二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市政府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权责清单的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部门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公布电话、电子信箱，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令整改或者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对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意见

吕政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更好支持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4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7〕1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发挥作用的意见》

（晋政发〔2018〕45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政府投资基金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战略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放大政府投入效应，实行专业化管理；坚持聚焦转型、引领发展，加快形成“基金 + 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坚持健全机制、提升效能，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撬动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二、总体要求

政府投资基金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创新创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其他领域。

(一)政府投资基金采用母子基金运作模式，母基金不设直投基金，也不直接投资具体项目，只通过参与发起设立专业领域类子基金进行投资。为防止基金碎片化，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子基金。

(二)政府投资基金的来源包括政府出资和社会募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社会募集指以非公开方式向资金实力雄厚、资本构成质量较高的机构或个人等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委托市属国有企业履行政府引导资金出资人职责。

(四)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

(五)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

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市县两级要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集中财政资金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推动基金业发展。

三、管理机制

(一)设立吕梁市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基金理事会”)。基金理事会对市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确定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政策等重大事项，并统筹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指导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的组建和运作，审议批准政府投资基金其他事项。基金理事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承担基金理事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基金理事会安排部署。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

(二)组建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管理机构。市政府授权市金融办组建“吕梁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市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管理机构，市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母基金的设立运营管理。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基金理事会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的决策部署；

2. 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募集资金,发起设立子基金;

3. 按照基金理事会标准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

4. 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其他必要协议或制订章程;

5. 对子基金的投资规划、投资进度、资金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6. 定期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和母基金出资人报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四、投资架构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母子基金运作模式,以资本和业务链条为纽带,实现对社会资本、专业化人才、专业管理机构的集聚和整合,形成发展合力。

(一)设立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母基金。市政府设立吕梁市绿色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基金”),作为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的母基金。鼓励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出资母基金,扩大母基金规模,放大投资杠杆效应。市金融办牵头组织制定绿色发展基金(母基金)设立运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稳妥推进绿色发展基金(母基金)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工作。

(二)发起设立专业领域类子基金。母基金(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机构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规定程序科学设立专业领域类子基金。子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重点考察基金管

理机构投入、募集资金到子基金的规模,公开选聘子基金管理机构,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的条件。

1. 合格的运营资质:子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是已经运行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或是为申请基金参股投资而专设的基金管理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确定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要在吕梁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常驻的专业团队。

2. 完整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且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充分的募资能力:有明确的募资对象和募资承诺函,参股子基金或认缴子基金份额,且实缴出资额不得低于子基金总额的2%。

4. 丰富的投资经验:在拟投资的产业领域内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5. 完善的管理机制: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等管理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6. 其他依法应当符合的条件。

(四)明确子基金设立流程。

1. 受理立项:子基金发起人或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

交子基金设立方案。

2. 政策审查: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政策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基金理事会决定是否启动子基金设立程序。

3. 会议评审:对同意启动设立程序的子基金,基金理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重点关注子基金的合规性、出资结构、投资方向、风险揭示及防范措施、子基金管理机构选聘等情况,对拟设立子基金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4. 批准设立:对基金理事会评审通过的子基金,及时报市政府审批。

5. 资金到位:市政府批准设立子基金后,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母基金参股子基金的出资资金到位,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其他出资资金的筹集。

6. 注册设立:子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部门的备案手续。

五、募资渠道

(一) 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市级财政根据基金方案确定出资额,将当年政府出资纳入年度预算。现有财政资金实现的收益及退出资金,原则上继续用于补充政府投资基金,实现滚动发展。市县两级要根据财力状况和结构调整的需要,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逐步增加基金规模。

(二)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结合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广泛吸引社会出资,形成多元化的出资结构。鼓励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银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等投资主体出资参与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三) 加快基金出资进度。进一步明确参股基金出资进度要求,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要在6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30%,24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80%,全部出资应在36个月内到位。

六、基金运作

政府投资基金特别是子基金要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

(一) 科学设立子基金。母基金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分散投资,科学合理设立子基金。母基金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管理。

(二) 加强与金融市场的联动。鼓励政府投资基金与金融机构间的业务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联合投资等多种创新模式,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社会资本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对接。

(三) 实现多元化退出。政府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不得超过10年,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采取上市挂牌、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破产清算、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退出。

七、收益分配

(一) 建立差别化收益分配机制。对

完全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坚持风险共担、收益共享，财政出资原则上与社会出资同股同权；对“市场失灵”突出的领域，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向社会出资人让渡部分分红等让利措施。

（二）当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在一定幅度内，政府出资可适当负担较大比例，具体比例在基金设立方案中确定，但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基金的管理费按年度收取，年度管理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出资额的2%，并参照上年度管理业绩和运作费使用情况核定，具体比例在合伙协议或章程中明确。

八、监督管理

（一）定期报告制度。母、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每月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和出资人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时报告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年终报送经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二）建立政策审查机制。由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组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子基金的设立、投向变更、清算等重大事项进行政策审查，可以聘请行业专家就审查事项开展决策咨询，形成审查意见，提交基金理事会研究确定。

（三）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要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

门按年度对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进行考核评价。对不同投向的政府投资基金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原则上从基金整体效能出发综合考核，不对单一项目盈亏进行评价。

（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政府出资人要逐步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和投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的社会效益和考核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的收益让利及业务奖惩。

（五）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市发改委要依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经规〔2016〕2800号），对政府投资基金履行信用信息监管责任。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双随机”抽查，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市财政局对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的风险管理机制。

（六）建立容错机制。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上，鼓励大胆尝试、勇于创新，提高政府投资基金所投项目的失败容忍度。在项目投资中，对依法合规、决策程序透明、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或损失的，应视具体情

况容错免责。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基金运营机构, 定期针对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召开分析协调会, 及时解决基金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 建立对接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熟悉产业政策、了解投资项目情况的优势, 积极推荐相关领域重点项目, 建立并动态更新投资备选项目库。

(三) 强化诚信意识。强化提升政府

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 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促使政府投资基金参与主体切实强化责任, 履行法定义务, 提高基金运行效率。

(四) 开展培训宣传。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要大力开展股权投资基金专题培训,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基金业发展的重视程度。积极组织开展行业交流, 学习先进经验, 推动业务创新。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 通 知

吕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持续推动简政放权, 市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共26项, 取消6项、下放和部分下放20项)。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 要分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落实监管责任, 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 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 及时完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优化审批流程, 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进一步跟进后续工作, 确保无缝衔接、承接落实到位。

取消和下放行政职权后，各部门要及时对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

附件：吕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6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 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单位 | 市政府决定 | 备注 |
|----|----------------------------------|--|--------|-------|------------|
| 1 | 省属五大集团及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市能源局 | 取消 | |
| 2 | 省属五大集团及属地监管的9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市能源局 | 取消 | |
| 3 | 反顺序开采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 市能源局 | 取消 | |
| 4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五条 | 市消防支队 | 下放 | |
| 5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核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十八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部分下放 | 仅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单位 | 市政府决定 | 备注 |
|----|----------------------------|---------------------------------------|----------------|------------|---|
| 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 市交通运输局 | 部分下放 | 仅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 7 | 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县道、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竣工验收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 市交通运输局 | 部分下放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
| 8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批复 | 《建设工程质量》 | 市交通运输局 | 部分下放 |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含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 9 | 企业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部分下放 | 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下(含500万) |
| 10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下放 | |
| 11 | 食品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部分下放 | (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水产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共6类 |
| 12 | 食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取消,调整为告知承诺 | (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 |
| 13 | 食品经营变更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取消,调整为告知承诺 | (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
| 14 | 食品经营延续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取消,调整为告知承诺 | (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
| 15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下放 | 下放到县级燃气主管部门 |
| 16 | 抵押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124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原实施单位 | 市政府决定 | 备注 |
|----|-------------|---|-----------|-------|-------------------|
| 17 | 解押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124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18 | 临时号牌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124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19 | 转移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124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20 | 实习期考试预约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123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21 | 注销可恢复考试预约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123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22 | 小型汽车驾驶证考试制证 |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123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成熟一家下放一家，市级仍可办理 |
| 23 | 剧毒化学品运输审批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591 号令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24 | 道路挖掘施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市交警支队 | 下放 | 下放到各县（市、区），市级仍可办理 |
| 25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下放 | 下放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 26 |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下放 | 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吕政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15〕2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

（一）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养老服务领域，全部向社会力量开放。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向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相关备案资料；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备案。营利性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股份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异地互动等形式的养老集团；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社

区举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餐桌等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实施建设补助制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对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3000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实施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的运营补贴，费用由登记、备案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

（三）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市、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消费。

（四）实施以奖代补制度。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5000万元、1亿元、2亿元

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除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的奖励外,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再给予10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

(五)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奖励和职称激励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鼓励本、专科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符合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业1年以上并定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分别给予3000元和1500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连续从业3年以上,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加大养老服务用地用房保障力度

(一)保障用地需求。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应优先给予用地保障。经养老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所有土地,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安排每年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应保尽保,2020年完成所辖区域城市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从根本上解决养老用地瓶颈问题。

(二)解决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场

所。各级政府要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0.1平方米的标准,无偿或低偿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社会力量承接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民政部门统筹安排开展养老服务。

(三)充分盘活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改造闲置医院、学校、培训机构、楼堂馆所、疗养院等国有资源及其他可利用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业,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推进公建民营市场化运营模式。所有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和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建养老机构都要逐步实行公建民营模式。要按照管办分离的要求,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交由社会力量进行市场化运营,同时优先接收政府保障对象,承担兜底职能。

四、加强金融扶持力度

建立养老专项扶持资金,通过财政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进实施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对规模较大、发展看好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简化审批流程,实行优惠利率。支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

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挂牌、上市或通过股权质押、发行债券、众筹平台等方式融资。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免税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内外资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包括：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初装费。

六、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优先发展养老机构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养中有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采取内设老年病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对不具备条件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院，按照就近方便、互利互惠的原则，由属地民政和卫健部门联合指导其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提供医疗服务的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推进养老医疗联合体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具有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同时享受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的优惠政策。

七、加强人才保障

鼓励本、专科院校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机构就业，民办养老机构法人单位要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养老机构吸纳劳动者就业的，享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4〕41号）中所规定的就业补助、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有关补贴政策，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从上级补助的就业资金中解决。充分利用“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对民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全部进行免费技能培训，鼓励已经培训取得资格证书的护理员到民办养老机构就业，力争到 2020 年，使从业护理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85% 以上。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气”工程气源保障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工作，切实保障我市采暖季气源稳定，价格合理，解决吕梁市区及周边“禁煤区”居民清洁取暖用气成本太高的问题，按照《吕梁市区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优势，坚持“优先本地，余气外输”的基本原则，

协调督促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管输企业、城燃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气源，让利于民，力争实现吕梁市区及周边农村“煤改气”用户清洁取暖用气成本1元/立方米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吕梁市区及周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

二、清洁供暖基本情况

吕梁市区及周边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共涉及离石、方山、柳林三县（区）

5个乡镇27个村,共12860户。其中:离石区3个乡镇,14个村,6343户;方山县1个乡镇,9个村,4028户;柳林县1个乡镇,4个村,2489户。根据相关县(区)住建部门调研,2018年采暖季壁挂炉供暖用户日平均用气25-30立方米左右,总体测算日均用气取中间值28立方米,采暖季节每年从11月1日到次年3月1日按150天计算,预估吕梁市区及周边“禁煤区”每年采暖季约需天然气5401万立方米。按供气公司划分,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负责离石区和方山县相关区域“煤改气”工程供气,一个采暖季约需4356万立方米,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柳林县相关区域“煤改气”工程供气,一个采暖季约需1045万立方米。

三、吕梁市非常规天然气产量情况

根据市能源局煤层气统计报表,全市各区块每月稳定产气6400万立方米左右,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累计产气4.2亿立方米,其中: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产气1.09亿立方米,中联煤层气公司产气2.92亿立方米,吕梁蓝焰煤层气公司产气0.24亿立方米。

四、实施范围及主要任务

(一) 实施范围。

吕梁市区及周边“禁煤区”范围内已经实施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的区域,共涉及离石、方山、柳林三县5个乡镇27个村。

(二) 实施时间。

从2019年冬供开始为期三年。

(三) 主要任务。

为保障气源和降低用气成本,将天然气转供改为直供,即政府引导各抽采气企业和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直接对接,签订售气合同,同时协调管输企业、城燃企业适当让利,收取相对合理的管输和配气费用,降低“煤改气”居民清洁取暖用气成本,严冬时节,为村民们送上一份饱含政府和社会关爱的“暖心气”。

1. “暖心气”气源保障。

综合吕梁市区及周边每年采暖季约5401万方左右的用气量,和我市主要区块抽采情况,按产量占比测算,每年度“暖心气”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拟保供1881万立方米,中联煤层气公司拟保供3241万立方米,吕梁蓝焰煤层气公司拟保供279万立方米,各企业必须严格按冬季供暖时序进度保供气源。

2. “暖心气”价格标准。

为使“禁煤区”村民切实享受到政府和社会“暖心气”的福利,抽采气企业以1.30元/立方米的价格为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气源,管道公司原则上按不高于0.05元/立方米的标准收取管输费,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气源地到门站的管输费用和配气运营费用,终端以1.00元/立方米的标准向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

收费，财政部门按实际取暖用气量以 0.6 元/立方米的标准补贴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其他事项。

(1) 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暖心气”保供气量由中石油煤层气三交北区块提供，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暖心气”保供气量由中联煤层气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吕梁蓝焰煤层气公司分别提供。抽采气企业和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协议，抽采气企业按 1.30 元/立方米的价格供气，保供气量以居民实际用气量为准，严格按照政府补贴清单的气量结算，政府补贴清单以外的气量按市场化运作。

(2)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管道公司签订管输协议，管输费用依据本次协调会确定的不高于 0.05 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

(3) 各县（市、区）确定的“禁煤区”的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可以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吕梁市区及周边“禁煤区”冬季清洁取暖气源保供调控，市政府成立“暖心气”保障供应

附件：

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动“暖心气”保供工作，领导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供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老百姓温暖过冬。

2. 强化责任落实。供气各环节上、中、下游相关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落实责任，严格履行合同，上游抽采企业依据直供价格，保障气源供应；中间管道公司做好巡检维护，保障安全高效输送；下游城燃企业保质保量供气，保障“煤改气”居民清洁取暖。

3. 强化监督检查。吕梁市“暖心气”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保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确保村民足量用气、优惠用气，进一步巩固吕梁市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成果。

附件：吕梁市“暖心气”保障供应
协调领导小组

吕梁市“暖心气”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吕梁市区及周边“禁煤区”冬季清洁取暖气源保障调控工作，充分发挥我市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优势，严冬时节为村民们提供一份稳定、优惠的“暖心气”，市政府决定成立“暖心气”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杨巨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雪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建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刘建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刘拴亮 市能源局副局长
 金 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四赖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雒永霆 市城管局副局长
 任春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瑞刚 离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建明 柳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崔 凯 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白兔林同志兼任。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胡耀春 18635800416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暖心气”保障供应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暖心气”保供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处理天然气保障供应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定期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

作。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工作会议制度。市“暖心气”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相关企业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市“暖心气”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准确掌握“暖心气”保障供应相关信息，了解相关企业合同履行、应急保障、工作进展等情况，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和柳林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确定专人，在每月 26 日前将本月供气情况电子版报送市“暖心气”保障供应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建立工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联系沟通，传达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业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清单流程图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单流程图》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取消事项)

| 序号 | 办理阶段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办理层级：省、市、区/县） | 备注 |
|-------------|------------|------|---------------------------|--------------------|--------------|
| 1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其他事项 | 财政资金落实承诺 | 市、县级发改部门 | |
| 2 | | 其他事项 | 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核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3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其他事项 | 临时用水的申请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市城管局（供水中心） |
| 4 | | 其他事项 | 新建及再建燃气用户的申请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吕梁市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 |
| 5 | | 其他事项 | 二类费用评审 | 市、县级财政部门 | |
| 6 | 施工许可阶段 | 其他事项 |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7 | | 其他事项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8 | | 其他事项 | 施工合同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9 | | 其他事项 | 防雷检测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10 | | 其他事项 | 监理合同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11 | | 行政许可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 | 市级住建部门 | 材料取消 |
| 12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市级住建部门 | |
| 13 | 竣工验收阶段 | 其他事项 | 节水验收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
| 14 | | 其他事项 | 防雷装置竣工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15 | | 其他事项 |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取消事项合计 13 项 | | | | | |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合并事项)

| 序号 | 办理阶段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 (办理层级: 省、市、区/县) | 备注 |
|------------|-------------------------------|------|-----------------------|------------------------|------------------------------|
| 1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招标方案核准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 |
| 2 | | 其他事项 | “建筑物验线 (± 0.00 验线)”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与“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达到设计标高时复测检查”事项合并办理 |
| 3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临时排水许可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与正式排水许可事项合并办理 |
| 4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其他事项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 |
| 5 | 施工许可阶段 | 其他事项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 6 | 施工许可阶段 | 其他事项 | 施工安全监督注册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 7 | 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 (带方案与一般工业类项目)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 |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 合并事项合计 7 项 | | | | | |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转变管理方式事项)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 责任部门(办理层级: 省、市、区/县)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 省、市级 发改、能源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 服务、承诺制审批 |
| 2 | 行政许可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审批 | | 市、县级 国家安全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 服务、承诺制审批 |
| 3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审批 | | 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 区域评估、 政府统一服务 |
| 4 | 行政许可 | 洪水 影响 评价 类审 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省、市、县级 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 政府统一服务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 | 省、市、县级 水利部门 | |
| 5 | 行政许可 | 建设 工程 文物 保护 和考 古许 可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 工程或者爆破、钻探、 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 省、县级 文物部门 | 区域评估、 政府统一服务 |
| | | |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 控制地带内需要建设 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省、市、县级 文物部门 | |
| | |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 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占地面积在 100 亩以下) | 省、市级文物部门 | |
| 6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 | | 省、市、县级 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 服务、承诺制审批 |
| 7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审批 | | 省、市、县级 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 服务、承诺制审批 |
| 8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9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树木审批 |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10 | | 地震评价 | | | 区域评估、 政府统一服务 |
| 1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 登记表备 案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 | | | |
|----|-------|----------------------------|--------------|-------------------|
| 12 | 强制性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省、市、县级地震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13 | 强制性评估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14 | | 禁空保护区 | 空管部门 | |
| 15 | | 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16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 | | |
| 17 | | 交通影响评价 | 交通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18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审批 |
| 19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 | 市、县人防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20 | 其他事项 | 节水设施承诺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审批转变为承诺制 |
| 21 | 其他事项 | 项目节水三同时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22 | 行政许可 |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县级气象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23 | 其他事项 | 园林绿化方案技术指导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审批转变为承诺制 |
| 24 | 其他事项 | 供热技术指导 | 市集中供热服务中心 | 审批转变为技术指导 |
| 25 | 其他事项 | 供水技术指导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审批转变为技术指导 |
| 26 | 其他事项 | 供电技术指导 | 地方电力部门 | 审批转变为技术指导 |
| 27 | 其他事项 | 燃气施工技术指导 | 吕梁市东义天然气有限公司 | 审批转变为技术指导 |
| 28 | 其他事项 | 排水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审批转变为技术指导 |
| 29 | 其他事项 | 通信 | 市、县级工信部门 | 审批转变为技术指导 |

转变管理方式事项合计 29 项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调整审批时序)

| 序号 | 办理阶段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办理层级:省、市、区/县) | 备注 |
|----|------|------|---------|--------------------|-----------------------|
| 1 | | 其他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地震部门 | 工程设计前完成 |
| 2 | | 其他 | 环境影响评价 | 生态环境部门 | 施工许可前完成 |
| 3 | | 其他 | 文物 | 文物部门 | 施工许可前完成 |
| 4 | | 其他 | 节能评价 | | 施工许可前完成 |
| 5 | | 其他 | 供水 | 城管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6 | | 其他 | 排水 | 城管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7 | | 其他 | 供电 | 地方电力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8 | | 其他 | 燃气 | 城管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9 | | 其他 | 供热 | 城管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10 | | 其他 | 通信 | 工信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11 | | 其他 | 广播电视 | 广电部门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可报装,竣工后接入 |
| 12 | | 行政许可 | 用地批准手续 | 自然资源部门 | 施工许可前完成 |

| | | | | | |
|---------------|--|------|--------------------------|------|------------------|
| 13 | | 行政许可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气象部门 | |
| 14 | | 行政许可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安全部门 |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
| 15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 | 人防部门 |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
| 16 |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审核 | 资源部门 | 施工许可前完成 |
| 17 | | 其他 | 建设工程预算评审 | 财政部门 | |
| 18 | | 行政许可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住建部门 | |
| 调整审批时序合计 18 项 | | | | | |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保留事项)

| 序号 | 办理阶段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办理层级：省、市、区/县） | 备注 |
|----|------------|------|-----------------|--------------------|---------|
| 1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
| 2 |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含招标方案核准 |
| 3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含招标方案核准 |
| 4 | | 行政许可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
| 5 |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
| 6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
| 7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8 |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9 | | 行政许可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省、市国安部门 | |
| 10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其它事项 | 建设工程预算评审 | 市、县级财政部门 | |
| 11 | | 行政许可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省、市、县级发改部门 | 含概算核定表批复 |
| 12 | | 行政许可 | 1.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条件审批 2. 人民防空工程不建不缴审批 3.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 市级人防部门 市、县级部门 市、县级部门 | |
| 13 | | 行政许可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级住建部门 | |
| 14 | | 行政许可 | 排水许可（若涉及要）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
| 15 |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16 | | 施工前完成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17 | 行政许可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18 | 行政许可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登记备案表） |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
| 19 | 施工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县级气象部门 | |
| 20 |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备案） | 市、区、县级住建部门 | |
| 21 | | 其它权利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 市、县级人防部门 | |
| 22 |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23 | 竣工验收阶段 | 行政许可 | 节能验收 | 省、市级发改部门 | |
| 24 | | 行政许可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省、市级国安部门 | |

| | | | | | |
|-------------|--------|------------|-------------------|------------|--|
| 25 | 竣工验收阶段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26 |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27 |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28 | | 行政许可 |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29 |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 市、县级质检部门 | |
| 30 |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31 | | 其它事项 |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市、县级气象部门 | |
| 32 | | 其他权利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县级人防部门 | |
| 33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 34 | 其他事项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市、县级住建部门 | | |
| 保留事项合计 34 项 | | | | | |

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清单 (实行告知承诺制)

| 序号 | 办理阶段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责任部门(办理层级:省、市、区/县) | 备注 |
|----|------------|------|-----------------|--------------------|-------------------|
| 1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节能审查 | 省、市级 发改、能源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审批 |
| 2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市、县级 国家安全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审批 |
| 3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 |

| | | | | | | |
|----|----------|-------|--------------------------|--------------------------------------|-------------------|-------------|
| 4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省、市、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省、市、县级水利部门 | |
| 5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 省、县级文物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省、市、县级文物部门 | |
| | | |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占地面积在100亩以下) | 省、市级文物部门 | |
| 6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省、市、县级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审批 | |
| 7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审批 | 省、市、县级水利部门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承诺制审批 | |
| 8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省级气象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 9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 10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 11 | 施工许可阶段 | | 地震评价 | | 区域评估、政府统一服务 | |
| 12 | 施工许可前阶段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备案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 13 | | 强制性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价 | 省、市、县级地震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 14 | | 强制性评估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政府统一服务 | |

| | | | | | | |
|----------------|--------------|-------|------------------------------------|----------------|---------------------------|----------|
| 15 | | 强制性评估 | 气候可行性论证 | 省、市、县级 气象部门 | 政府统一 服务 | |
| 16 | | | 禁空保护区 | 空管部门 | | |
| 17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 | 市、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 | |
| 18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审核 | | | |
| 19 | | | 交通影响评价 | 交通部门 | 政府统一服 务 | |
| 20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 护区建设审批 | 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 区域评估、政 府统一服务、 承诺制审批 | |
| 21 | 施工许可 阶段 | | 项目节水三同时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 22 | 施工许可 阶段 | 行政许可 |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 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市、县级气象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 23 |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节水设施技术指导 | 市、县级城管部门 | 审批转变为 承诺制 | |
| 24 |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人民防空工程 设计条件 | 市、县人防部门 | 承诺制审批 | |
| 25 | 施工许可 阶段 | 行政许可 | 建设资金落实证明 | 市级住建部门 | 承诺制 审批 | 材料 承诺 |
| 26 | 施工许可 阶段 | 行政许可 |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 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 文件 | 市级住建部门 | 承诺制 审批 | |
| 实行告知承诺制合计 26 项 | | | | | |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2年）》（晋政办发〔2019〕40号）精神，加快破解制约全市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的体制机制障碍，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保持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

入

（一）文化旅游领域。加快推进交城、方山、离石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进一步深化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合理布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设施，实施“厕所革命”，推进景区智能建设，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出台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的政策措施，建设

乡村客栈等乡村旅游精品。(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支持房车自驾车营地建设,把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标识纳入省黄河、长城、太行及全域旅游公路标志标识信息指引体系。加快推进沿黄旅游公路及“城景通、景景通”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加快汾阳市贾家庄贾樟柯艺术中心建设,拓展市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范围。(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相关要素,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落实电影院线制改革方案,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健康领域。落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或参与健康体检、家庭医生、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等服务。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鼓励社会办医加入县乡一体化改革,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范围,鼓励社会办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社会办医纳入全市院前急救网络体系。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

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养老领域。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老机构,探索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奖补制度,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制定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康养小镇和康养产业园建设,打造“康养吕梁”品牌。(市民政局牵头负责)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创新吕梁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服务模式,打造精准医疗示范区。鼓励医疗机构与不具备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鼓励有能力的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或者建设医院,有能力的医院建设养老院。鼓励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县域医养结合试点。开通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提高老年人日常救治便捷程度。(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市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体育领域。支持引进国际、国内高端赛事,积极创建地方、民间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通过政府补贴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开展全民健身模范市(县)创建。制定完善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建立体

育、公安、消防、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落实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五）家政领域。提升“吕梁山护工”的市场认可度，打造全国优秀家政护工品牌。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制定奖励政策，对从事家庭服务达到一定年限、依法合规经营的品牌家政服务企业予以支持。推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家政服务业岗位培训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推进经济发达地区和市内中心城市与贫困县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协议，搭建家政服务企业 with 贫困劳动力供需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六）教育培训领域。逐步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引导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推进教育培训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探索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个体身心全面发展的

教育培训机构。（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七）着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创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模式，以配建为主增加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发适合住房租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发展国有租赁企业，引导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租赁经营。盘活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存量房源，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加快租购同权政策实施，建设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牵头负责）促进短期租赁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支持以家庭、农户为主体依托旅游景区、特色小镇提供不同形式的民宿服务，不断丰富住房租赁形式业态。（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八）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贯彻落实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推进授权销售与非授权销售并行。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二手车销售，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促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市商务

局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and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市工信局、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推动公务用车领域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加快建设覆盖全市、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推动市区公交电动化。(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负责)积极推进城市停车场和停车信息平台建设,增加停车位供给,鼓励融资方式多元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提升汽车维修养护服务水平,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购车用车环境。积极探索各类共享出行模式,强化监管举措,建立绿色、节约、社会化的出行消费体系。(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九)加快发展壮大绿色消费。以连锁及区域性龙头商超、购物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体等为重点,壮大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引导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创建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逐步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和商品过度包装。(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积极开展“六

大绿色行动”(绿色建筑行动、绿色办公行动、绿色出行行动、绿色食堂行动、绿色信息行动、绿色文化行动),带头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等创建活动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树立节能示范表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牵头负责)

(十)不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络,支持5G基站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市工信局牵头负责)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大力推广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超高清视频终端、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十一)积极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培育建设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购物体验结合。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提高物流全链条服

务质量；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示范企业。（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二）加快促进电力终端消费。推进城乡用电市场化改革，扩大城乡居民电力消费。改造低压配电网，提高城乡居民供电保障能力。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积极推广节能电采暖设备。实施清洁供暖用电市场化交易，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市能源局牵头负责）针对党政机关、城市大型综合体等建筑领域用能特点，推广运用冷热电三联供、电储能等技术，提升建筑领域电力消纳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开展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试点，加大分布式清洁能源生产和储存、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并网等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力度，提升全市能源智能化利用水平。（市能源局牵头负责）

（十三）提升农村流通环节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搭建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各地与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实现网上平台交易与线下物流配送无缝衔接。（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加强农村供

销、邮政系统等物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衔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市供销社、市邮政局牵头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和品牌连锁机构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商贸服务中心，提升农村消费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四）全面实施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研究探索新业态、新消费及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缺陷产品召回、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五）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积极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六）打造有影响力的吕梁品牌。选择市内部分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生命力强的知名品牌，加强

对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等品牌的培育和保护，提升吕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七）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吕梁”网站，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推进商务诚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在省级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认证，推进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信息公开。强化“信用吕梁”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依法公示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和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九）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消费领域行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及管理辦法。建立完善信

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企业适当提高产品抽检、责任巡查等监管频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不断健全推进消费维权机制。健全市、县（市、区）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加强投诉举报数据专业分析，为执法决策提供支持；加大网络消费保护力度，依托消费者协会等组织，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行业和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加强行政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隐私权、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强化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运用物联网、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利用山西省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初步建立消费品召回制度和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推广应用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鼓励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可追溯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促进监管方式创新。（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五、持续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

障

(二十二) 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税收支持措施。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操作办法。(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充分发挥信用保证保险在融资增信方面作用,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健康养老等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人行吕梁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 加大土地利用支持力度。将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领域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国家、省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的政策规定。完善部分特殊岗位津补贴政策 and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收入激励政策的督导落实力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市民政局、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牵头负责)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市农经局牵头负责)

六、切实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六) 继续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按照国家和服务消费统计部署,围绕重点服务消费领域,做好网上零售、商业综合体等消费品市场新趋势的统计监测。研究服务消费统计监测方案,加大跨境、跨区域消费的统计监测力度,全面反映我市居民消费状况。(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 扩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支持大数据企业积极开展面向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模式创新。组织开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评选,加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优秀成果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模式。(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负责)

(二十八) 强化消费宣传引导。积极宣传重大政策,通过政务微博、专题报道、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合理引导社会消费预期。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健全良好的消费宣传引导推介机制,挖掘消费新增长点,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将理性消费、绿色消费纳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进一步倡导和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0 年“风火打捆” 直接交易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55 号

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汾阳县（市）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吕梁市 2020 年“风火打捆”直接交易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0 年“风火打捆”直接交易方案

为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吕梁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发展建设会议精神，进一步降低我市铝工业用电成本，促进我市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持续健康发展，推动“风火打捆”电力市场化交易，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以打造全省铝工

业集聚区为目标，以加快形成用电价格洼地为重点，依托我市风电现有资源，根据我市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用电需求，引导和鼓励投产运营风电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风火打捆方式有效降低铝工业园区用电价格，推动我市煤电铝镁材一体化发展加速突破，为吕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支持吕梁铝镁新材料产

业园区发展建设会议精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交易实施方案》以及《山西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等。

三、我市风力发电基本情况

吕梁市投产运营风电场共涉及岚县、方山、中阳、交口、石楼、汾阳六县(市) 15 个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85.75 万千瓦。其中:岚县 7 个项目,装机容量 34.25 万千瓦;方山县 1 个项目,装机容量 4.8 万千瓦;中阳县 2 个项目,装机容量 17 万千瓦;石楼县 2 个项目,装机容量 9.75 万千瓦;交口县 2 个项目,装机容量 9.95 万千瓦;汾阳市 1 个项目,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根据各风电场投产运营年度统计发电利用小时数、各风电场装机规模,2020 年我市风电企业可参与“风火打捆”电量为 5000 万千瓦时。

四、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吕梁市“风火打捆”直接交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巨才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雪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兔林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李茂林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能源局副局长
 阎晓宏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总经理
 白富军 地电吕梁分公司总
 经理

谭喜平 岚县能源局局长
 郝建平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赵 刚 交口县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张石明 石楼县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王占胜 中阳县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武胜强 汾阳市能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李小平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市能源局新能源科长宋彦新、电力科科长冯旭军。

领导小组定期跟踪“风火打捆”直接交易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风火打捆”直接交易中出现的的问题,通报交易完成情况。“风火打捆”具体工作由市县能源局负责牵头推进。

五、实施范围、时间及原则

(一) 实施范围。

吕梁市所有投产并网风电企业、兴县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

(二) 实施时间。

2020 年全年,并形成稳定、长期合作机制。

(三) 实施原则。

风电企业超保障小时外的电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均与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力用户签订合同。

六、主要任务

(一) 扩大“风火打捆”交易规模。市能源局要支持各风电企业取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资格,鼓励吕梁市境内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风电企业以及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力用户进入到电力市场,扩大市场主体范围,大幅提高“风火打捆”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

(二) 合理确定“风火打捆”直接交易电价。市、县政府及能源主管部门鼓励推动风电企业大力提升运营水平与发电量,多发满发,并以0.2元/千瓦时的价格与园区电力用户进行直接交易,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发电量进一步消纳。

(三) 积极做好“风火打捆”直接交易组织落实工作。风电企业与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企业于2019年11月前初步签订2020年双方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各电厂的交易电量、交易电价、交易周期等合作协议内容。市能源局与市电网公司要将企业双方最终议定交易电量、交易电价、交易周期的协议,附交易申请一并上报省电力交易中心形成正式直接交易合同。电网公司要对参与“风火打捆”的电量、电费优先调度与电费结算。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风电企业以及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电力用户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履行合同,切实保障电力可靠供应。各有关部门及成员单位针对“风火打捆”要明确各自职责,

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风火打捆”工作。

(二) 定期督导调度。市“风火打捆”直接交易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各风电企业发电运行状态,适时调整各企业“风火打捆”任务量,对运行不正常的风电企业要适度减少“风火打捆”任务量,对超发满发的风电企业要适度增加“风火打捆”任务量,建立长期稳定的风电消纳市场,同时降低我市铝工业用电成本。

(三) 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对风电项目审批和配套工程建设等全方位服务,切实为风电企业建设、管理和运营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引导风电企业加大电价优惠幅度;同时组织用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增加风电企业交易电量,实现合作共赢。

附件:吕梁市2020年“风火打捆”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吕梁市 2020 年“风火打捆”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风电场名称 | 项目名称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 2020 年参与直接 交易电量 (万千瓦时) |
|----|----------------|---------------------------------------|---------------|------------------------------|
| 1 | 黑茶山风电场 | 龙源吕梁岚县界河口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4.95 | 300 |
| 2 | 宝塔山风电场 |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方山马坊 48MW 风电项目 | 4.8 | 200 |
| 3 | 王狮风电场 | 中电投山西中盛达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岚县王狮 48MW 风电项目 | 4.9 | 100 |
| 4 | 棋盘山风电场 | 中电投交口棋盘山 风电项目 | 9.95 | 1150 |
| 5 | 燕家村风电场 |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 司岚县阎家背 48MW 风电项目 | 4.8 | 300 |
| 6 | 仁义风电场 | 中广核山西石楼龙交风 电项目 | 9.75 | 1150 |
| 7 | 河口一期、顺 会风电场 | 中电投山西中盛达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岚县河口、顺会风电项目 | 9.6 | 400 |
| 8 | 河口二期风电 场 | 中电投河口二期 风电项目 | 5 | 100 |
| 9 | 大营坡风电场 | 中电投岚县大营坡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5 | 100 |
| 10 | 鸣风岭风电场 | 华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中阳风电项目 | 17 | 800 |
| 11 | 白虎岭风电场 | 华电吕梁汾阳杨家庄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10 | 400 |
| 合计 | | | 85.75 | 5000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 意见

吕政办发〔201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不断发展壮大，提升发展质量，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以壮大全市工业经济实力为目标，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至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培育帮扶，推动兼并重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培育一批、改造一批、引进一批，力争用3年时间在全市培育200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分类推动上规升级

（一）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以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加强调研摸排，建立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完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

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上规入统”）。（市中小企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二）鼓励小微工业企业重组上规升级。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上规入统，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市税务局负责）

（三）加大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度。将引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招商引资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引进企业早投产开工、早上规入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招商引资局负责）

三、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四）帮助企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帮助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账建制，规范会计核算。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市税务局负

（五）落实各项减费降负政策。对取

消、暂停收费项目及降低收费标准等减轻小微工业企业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六)加大奖励力度。为提高企业上规入统的积极性,对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每户在省奖补30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20万元,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解决。(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加大政策倾斜。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其他项目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八)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建立银企对接机制,有关部门要将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吕梁银监局、人行吕梁中心支行负责)

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九)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安排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各类非必要的会议、座谈、评比、视察等活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

(十)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策宣讲工作,开展上规入统相关知识业务培训,为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市中小企业局、市统计局负责)

七、加强组织协调考核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发改、工信、财政、税务、中小企业、市场监督、统计等部门统筹协调的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负责)

(十二)加大监测力度。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全市中小企业大数据平台和月度监测制度,全面掌握中小企业特别是重点培育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县两级中小企业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确保重点培育企业按照要求做好上规入统等工作(市中小企业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负责)

(十三)加大考核力度。将“小升规”企业数量作为考核各县(市、区)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工作扎实、业绩突出的县(市、区),加大国家、省、市级有关涉企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建立包联制度。市县两级同

步建立领导干部包联“小升规”企业工作制度，定期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确保“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育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吕梁市强化“小升规”企业培

附件

吕梁市强化“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及成员单位名单

组 长：杨巨才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雪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林生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成 员：李进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牛建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学武 市税务局副局长
郝三平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宋永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长才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农调队队长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

为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遵循保留险种、保

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实行市级统筹，市、县（市、区）两级经办，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

和运行机制。

二、实施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努力实现应保尽保。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合并实施范围。灵活就业人员暂不纳入合并实施范围,仍按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缴费。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再单独征缴生育保险费。全市区域内的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实行统一的缴费比例和缴费标准。用人单位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6.5%缴纳,职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职工工资总额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60%核定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缴费基数。

撤销原生育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增设生育待遇支出项目和子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加

强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分析,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相关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内容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行生育医疗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并纳入省内异地住院费用就医结算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要统一经办管理,优化经办规程,简化办事流程。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完善基金征缴、医疗费用结算、财务统计等信息系统,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确保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待遇享受人员、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生育保险待遇不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

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中支付。

(六) 确保制度可持续。经办机构要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特别是生育津贴制度情况,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要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办法

(一) 缩短生育保险待遇等待期。

1. 用人单位按本实施方案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职工从参保次月起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连续足额缴费满9个月的,享受各项生育保险待遇。连续缴费不满9个月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

2.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前职工的生育保险缴费时间与合并实施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二) 深化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

1. 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和项目付费、日间手术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参保职工产前检查费实行按人头定额付费;无合并症或并发症的生育、计划生育住院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计划生育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实行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住院分娩或住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内伴生育并发症或合并症的

仍按项目付费。医保付费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在未确定前暂按《关于调整吕梁市直统筹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通知》(吕医险字〔2017〕15号)执行。

2. 参保职工和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含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支付,超出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个人负担部分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的累计计算。

3.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比例支付,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 规范生育津贴计发办法。

1.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30天再乘以生育津贴计发天数计发。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计发;低于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发。同时,女职工生育津贴高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全额计发;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2. 生育津贴与国家规定的产假工资

不能重复享受,财政供养人员(国家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等)产假工资仍由原渠道解决,不支付生育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国家法定产假期间本人月补贴或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低于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补足差额部分。

3. 生育津贴计发天数:(1)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的生育津贴。难产的,生育津贴增加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生育津贴增加15天。(2)女职工怀孕不满3个月流产的,享受生育津贴15天;满3个月不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生育津贴30天;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的,享受生育津贴42天;满7个月引产的,享受生育津贴98天。

4. 生育津贴由经办机构划转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至参保女职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保、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合并实施工作落实到位。医保部门牵头负责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升级完善职工医保信息系统,做好经办服务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参与政策制定,负责基金合并后的财政专户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并为经办服务和信息系统改造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提供财政供养单位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医保经办机构提供本统筹地区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月补贴或失业保险金信息;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行为;税务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配合编制医疗保险费年度预算收支草案。

(三)加强政策宣传。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实施方案发布前实施的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有关规定自行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 实施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实施方案（2018-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奖补 实施方案（2018-2021年）

为加强和规范冬季清洁取暖财政专项资金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财建〔2018〕587号）、《山西省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晋清洁发〔2019〕1号）、《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意见》（吕冬洁取暖办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需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全面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的安排部署,按照“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确保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二、资金来源

冬季清洁取暖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下达的和市、县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专项资金。2018-2021年中央、省、市三级财政将逐年安排相应的奖补资金,资金缺口由县级筹措解决。

三、奖补范围

吕梁市及所辖区域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适用本办法。具体奖补范围包括:集中供暖项目、煤改电供暖项目、煤改气供暖项目、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农村住房节能改造项目、工业余热取暖(含农村)项目、其他纳入试点范围的改造项目。

四、补贴标准

为鼓励项目尽快实施,实行逐年退坡奖补的办法。2018年已完成的“煤改电”、“煤改气”项目,按照2018年当年奖补标准执行。从2019年起,按照以下奖补标准执行。

(一)“煤改气”改造。

1. 设备购置安装奖补。财政奖补资金2019年按照每户5000元,2020年奖补每户4000元;一次性奖补。

2. 运行奖补。按采暖季(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每户最高不超过2400元/年。暂定奖补2年。吕梁市区及周边“禁

煤区”范围内已经实施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的区域,共涉及离石、柳林、方山三县(区)5个乡镇27个村的气价奖补和奖补期限按吕政办发〔2019〕49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煤改电”改造。

1. 设备购置安装奖补。财政奖补资金2019年奖补每户4000元,2020年3000元;一次性奖补。

2. “煤改电”电网改造奖补。电网建设费用按照每户200元进行奖补。

3. 运行奖补。按采暖季(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每户最高不超过2000元/年。暂定奖补2年。

“煤改气”、“煤改电”改造项目政府财政奖补部分,按照“市级奖补,县级筹集落实”的原则实施,不得重复奖补。其中:孝义市、柳林县按照市县2:8比例筹集,汾阳市、交城县、文水县、交口县、离石区按照市县3:7比例筹集,兴县、中阳县、石楼县、临县、岚县、方山县按照市县5:5比例筹集。

(三)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分级负责,所需资金由各级按行政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筹集。其中:市本级的项目市级负责筹措资金,每平方米定额奖补120元,超支项目单位自筹;县级项目由县级负责筹措资金。市级对县级每平方米奖补60元。

(四)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每户一次性奖

补 2800 元，所需资金由县级政府负责筹集；其中市级每户一次性奖补 1400 元。

(五)煤改生物质项目、太阳能供暖、农村(含非县市政府驻地镇)工业余热(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热电联产(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供热项目，所需资金以县级筹集为主，市级予以奖补。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原则

(一) 资金分配原则。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各县(市、区)列入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年度改造任务的项目。奖补资金分配按照县(市、区)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测算，对任务量大、工作基础好、资金落实到位、计划目标明确、工作机制健全的县(市、区)优先考虑。

(二) 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奖补资金坚持公开公平、规范透明、奖补结合、有效引导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年度工作任务量、奖补标准、工程实施进度等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

(三) 资金拨付要求。

各县(市、区)收到上级奖补资金后，要积极筹措本级资金，与上级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并根据项目合同和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到实施企业或改造单位。

六、奖励机制

市级依据本方案进行奖励。在试点期间，根据县(市、区)按时、按质、按量

并超额完成年度清洁取暖工作情况；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中央、省、市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市直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有关因素，对县(市、区)进行奖励。

七、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能源、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按照晋财建一〔2018〕91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其中：能源、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审核试点相关指标的评价情况，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引入社会资本，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奖补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四)各级财政、能源、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检查，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八、其他规定

(一)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资金奖补方案，要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目标任务和各项考核指标。

(二)本方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开展,规范政府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内容

(一)审查范围。吕梁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

策制定过程中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可与合法性审查一并由其法制部门负责。

(三)审查标准政策制定机关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准入和退出条件;(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

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3）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4）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2）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

施。

（四）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二、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调整联席会议组成。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职能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入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后的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牵头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接受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办理，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公平审查制度不断完善。

各县（市、区）要同步调整到位，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并将工作情况和遇到的困难、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

公室报告。

(二)存量文件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将《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清理目录》报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其中,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将清理情况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明确审查机构。以各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的法制机构在文件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结论与文件一并提交本级司法部门进行审核。以政府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联合发文会签。以政府各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法制机构开展自我审查。未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一律不得出台。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没有制定实施方案的要立即制定,已制定但因机构改革发生变动的要及时修订调整。要明确责任机构,明确工作流程,明确审查标准。并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制定的实施方案报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定期评估完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当就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中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尽快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必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征求意见,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三、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保障机制

(一)健全竞争政策。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完善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

诺考核制度，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公平竞争审查应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

政策文件，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注重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市内主要媒体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行集中宣传，普及竞争文化，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屋 征收与补偿指导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64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方案》已经市政府91次常务会议通过，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 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市城市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品位,保障老旧小区改造顺利实施,切实维护被征收房屋所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市政府决定实施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征收范围: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三条 为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城市建设,由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离石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所属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

第四条 征收与补偿遵循服从规划、顾全大局、合理补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被征收人可选择一次性货币化安置或实物安置两种补偿方式。货币化安置包括政府收购房源安置、政府搭建平台提供居民选购商品住房安置、居民自由支配补偿款三种方式;实物安置为就近期房安置或异地等价值安置。

对经济特别困难、确实无力购买安置房屋的老旧小区居民,在符合有关政策规

定的条件下,可通过提供经济适用房和公(廉)租房的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也可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第五条 自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用地管理的紧急通告》(吕政告〔2012〕1号)公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六条 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公布后,被征收(拆迁)人不得在房屋征收(拆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以及房屋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公布后,市、区建设、规划国土、市场监管、公安、房管、税务等部门应暂停办理该区域范围内房屋的相关手续。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或审批手续不完善的房屋,由离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第八条 行政、企事业单位公有的职工住房(宿舍),对房屋所有权单位进行补偿,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户可享受保障性住房。

第九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征收人不配合调查登记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可以通过房屋权属登记档案或者现场影像资料、勘测结果进行登记，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第十条 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确保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评估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拆迁）实施单位应当对房屋征收（拆迁）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家庭成员状况等组织调查登记。对未经产权登记或者权属不明确的房屋由房屋征收（拆迁）部门（实施主体）组织房屋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共同认定。

被征收（拆迁）人应当积极配合入户调查登记工作。对拒绝配合的，已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未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登记的房屋，以外围测量为准。被征收（拆迁）人家庭成员状况，以公安机关登记的信息为准。

第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的价值，由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十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5 日。

被征收人对初步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由评估机构进行说明解释。

公示期满后评估机构向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出具被征收房屋的评估报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应当及时向被征收房屋所有人送达被征收房屋的评估报告。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送达被征收人评估报告后，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该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吕梁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七条 吕梁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经吕梁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本方案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过程中,被征收人不配合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因房屋征收(拆迁)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拆迁)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权属以及相关房地产交易信息的,市、区建设、房产、国土规划等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章 住宅房屋的补偿

第二十条 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助;
- (三)被征收房屋附属的补偿;
- (四)其它。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评估价和宅基地基准价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由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提供用于房屋产权调换安置房。

第二十三条 宅基地类房屋拆迁补偿原则

(一)被拆迁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规划许可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或三级审批手续)的,按批准的房屋建筑面积(或层数)进行补偿,实际建筑面积小于批准建筑面积(或层数)的,按实际建筑面积(或层数)

进行补偿。

(二)被拆迁房屋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规划许可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或三级审批手续),属历史原因形成的,可由房屋拆迁实施主体组织房屋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部门共同确认是否应予补偿。

确认为应予补偿的,须进一步确认房屋的建筑面积(或层数)、用途,按照确认的面积(或层数)和用途适当予以安置面积补贴。只有村委同意建房手续的,按本条第三、四款规定的80%予以安置面积补贴;有村委和街道两级同意建房手续的,按本条第三、四款规定的90%予以安置面积补贴。

无任何批准手续,确认为不应补偿的违法建筑一律无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重置价格和剩余使用年限由评估机构评估,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不予补偿。

(三)被拆迁房屋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或三级审批手续)无法确定批准的房屋建筑面积(或层数)的,或者超出本条第一、二款批准及确认的房屋建筑面积(或层数)的,3分以下(不含3分)宅基地上房屋一层、二层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安置补偿,3、4、5层分别按实际建筑面积的90%、70%、50%予以安置面积补贴;3分以上(含3分)宅基地上房屋一层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安置补偿,2、3、4、5层分别按实际建

筑面积的90%、70%、50%、30%予以安置面积补贴,六层及六层以上一律不予补偿或补贴。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条第一、二款规定计算得出房屋的应安置补偿面积。

(四)符合条件的附房(层高2.2米以上适合居住的固定建筑)一层予以安置补偿,二至五层按建筑成本价予以货币补贴,六层及六层以上一律不予补偿或补贴。

(五)地下室层高在2.2米以上(包括2.2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安置补偿,层高不达2.2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的一半予以安置补偿。

(六)附属物和房屋装饰装修按照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七)户籍在本村(社区)的被拆迁人,仅有一处住宅房屋且3分以下(不含3分)宅基地正房只修建二层的,3分以上(含3分)宅基地正房只修建一层的,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安置面积。

(八)村(居)民只有一处宅基地但未修建的,可按新建商品房的建筑成本价(2200元/平方米)安置90平方米住宅房屋。

(九)以前曾经转让过房屋或宅基地的,不得享受本条第七款优惠。

(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按原批准用途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原则

(一)被征收房屋取得合法证件的,

按批准的建筑面积进行安置补偿。

(二)征收范围内无合法证件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建筑,一律无偿拆除

(三)地下室层高在2.2米以上的(包括2.2米)按实际建筑面积予以安置补偿;层高不达2.2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的一半予以安置补偿。

(四)附属物和房屋装饰装修按照评估价予以货币补偿。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方式

(一)货币化安置。

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化安置的,正房按照1:1.3,附房和地下室按照1:1计算实际安置补偿面积。

对被征收(拆迁)房屋价值的补偿,由房屋评估机构根据实际安置补偿面积,参照房屋征收(拆迁)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拆迁)房屋所在区位同等建筑面积、新建普通商品房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1. 政府收购房源安置

由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协商比选等方式,在被征收(拆迁)房屋的相邻或相近区域,收购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环境品位较高的商品房作为安置房屋。被征收(拆迁)人根据政府公布的价格选择安置房屋。区人民政府按选购房屋面积给予400元/平方米装修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实际安置补偿面积。

2. 政府搭建平台提供居民选购商品住房安置

由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协商比

选等方式,选择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和小区环境较好的商品住房供被征收(拆迁)人自主选择,区人民政府按选购房屋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选购补贴和400元/平方米装修补贴,补贴面积不得超过实际安置补偿面积。

3. 居民自由支配补偿款

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自由支配补偿款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确定的被征收(拆迁)房屋价值予以支付。

(二) 实物安置。

被征收人(拆迁)选择实物安置的,正房按照1:1.3,附房和地下室按照1:1就近期房安置或异地等价值安置。

第四章 非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

第二十六条 房屋产权证登记为非住宅使用性质的房屋,认定为非住宅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面积为准。

第二十七条 对合法经营的非住宅房屋的补偿,除包括本方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补偿外,还应当给予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拆迁)房屋为营业性商铺的补偿办法:

(一) 货币化安置。

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营业性商铺按照1:1计算实际安置补偿面积。

对被征收(拆迁)营业性商铺价值的补偿,由房屋评估机构根据实际安置补偿面积,参照房屋征收(拆迁)决定公告之

日被征收(拆迁)房屋所在区位同等建筑面积、新建营业性商铺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1. 被征收(拆迁)人选择政府收购房源安置的,由区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协商比选等方式,在被征收(拆迁)房屋的相邻或相近区域,收购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完善的营业性商铺作为安置房源,被征收(拆迁)人根据政府公布的价格选择安置。

2. 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自由支配补偿款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确定的被征收(拆迁)营业性商铺价值予以支付。

(二) 实物安置。

被征收(拆迁)人选择实物安置的,按照1:1就近期房安置或异地等价值安置。

(三) 附属物和房屋装饰装修的补偿价格,由房屋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征收(拆迁)有合法用地、建设审批、合法经营手续,符合产业规划,正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房屋,按照市区总体规划进行搬迁安置,房屋、设施等评估补偿;也可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三十条 征收(拆迁)租赁村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房屋,企业有合法手续的,对企业的补偿仅限于房屋、设施等的评估补偿。企业可申请国有建设用地,按程序参加招拍挂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重新建设。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拆迁)房屋为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以及公立医院、学校、幼儿园等的，一律不予补偿，由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依据市区总体规划予以搬迁或重建。

征收（拆迁）村（居）集体路、广场等按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十二条 征收（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征收（拆迁）中需要迁移各种电力设施、管线的，由所有权人按照城市规划自行迁移。

第五章 搬迁补助

第三十四条 征收住宅房屋，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 12 元/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支付搬迁补助费的标准为：商业营业用房 40 元/平方米，生产用房 60 元/平方米，办公用房 30 元/平方米，仓储用房 40 元/平方米。

机器设备的搬迁补助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补助费；实行期房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被征收人将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用途，但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并在规定征收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完成搬迁交房的，搬迁补助可以按照本方案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第三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实行期房产权调换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由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一次性支付三十六个月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过渡期限为三年）。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自行过渡的，月支付临时过渡安置补助费补助标准为 10 元/平方米/月。

第七章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三十九条 征收经营性、生产型非住宅房屋或者征收决定发布前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住宅房屋，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应当根据被征收人在征收决定发布的上一年度纳税情况给予经济补偿。经济补偿包括工资补偿和经营补偿两部分。经营补偿金额按照实际纳税额计算。

第四十条 征收经营性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业的，补偿标准为：

工资补偿应当根据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用工合同在册（在岗）人员，按本企业上一年度人均月工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经营根据上一年度月平均纳税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偿。

造成全部停业的，补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造成部分停业的补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八章 被征收房屋安置房分类价格

第四十一条 安置房统一为高层住宅楼，户型面积拟定为 90 平方米、110 平方

米、130平方米、150平方米四种类型，也可根据被征收（拆迁）人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因房屋不可分割的因素，安置房屋建筑面积大于或小于协议签订的户型面积3%以内按新建商品房的建筑成本价（2200元/平方米）结算差价，超出3%的部分按市价结算差价。

第九章 征收奖励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可以适当给予奖励。

房屋征收（拆迁）实施单位（主体）可根据实际在征收（拆迁）范围内划分若干小组，实行以户奖励、以小组奖励相结合的模式。

以户奖励：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30日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奖励200元/平方米；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决定（拆迁）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15日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奖励100元/平方米；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奖励50元/平方米。超过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搬迁交房的不予奖励。

以小组奖励：本小组所有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30日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

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对被征收（拆迁）人各奖励100元/平方米；本小组所有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15日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对被征收（拆迁）人各奖励50元/平方米；本小组所有被征收（拆迁）人在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对被征收（拆迁）人各奖励25元/平方米，超过征收（拆迁）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搬迁交房的不予奖励。

奖励面积的核定标准：集体土地上房屋以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安置补偿面积为准，国有土地上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

第四十三条 选择政府收购房源安置和实物安置补偿的被征收（拆迁）人，按照签订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交房的先后顺序选择安置住房。

第十章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签订一次性货币补偿协议；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补偿的，应当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协议。

第四十五条 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应当签订协议之日起10日内支付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应当自签订协议

之日起 10 日内与被征收人结清房屋产权调换的差价。

第四十六条 被征收人需在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搬迁完毕交房。

第四十七条 房屋被征收后，被征收人需将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审批表、宅基地使用证等有效证件原件移交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统一交有关部门注销并公示。

第四十八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与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储蓄帐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五十条 被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后土地由市国土储备中心统一收回，市政府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的监督。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二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指挥部委托具有拆迁资质的企业对被征收房屋实行统一拆除。被征收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腾空房屋后，需保持原房屋结构完整，设施齐全，不得损坏和拆除门、窗、暖气、管线及各类用表等设施，违者赔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方案所提及到的面积均指建筑面积。

第五十四条 本方案中所提到的时间均指工作日。

第五十五条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方案实施前已在吕梁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开始实施的其他项目，继续沿用原补偿办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65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以及《山西省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2年）》（晋政办发〔2019〕75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主城区货源街片区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特制定《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中心城区货源街片区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为广大市民创造宜居、宜业、宜游

的美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统筹实施。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要将居住、商业、办公、地上、地下、交通、城市风貌综合统筹，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征收、同步推进、配套建设的原则推进。

2.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实行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基础设施配套;依法依规采用市场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全面加快改造建设。

3. 立足实际,联动推进。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实行市、区联动,部门配合,有效调动片区单位、企业、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立足实际、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矛盾问题,努力做到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

三、实施范围

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东至建设南街,南至龙山路(延伸至南侧部分建筑),西至贺昌路,北至永宁中路。占地面积约 17.2 公顷(258 亩),拆迁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

四、时间安排

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计划 2 年完成,即从 2019 年 12 月启动,至 2021 年 12 月竣工投运。

1. 征收补偿时间: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底;

2.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时间: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底;

3. 商住建筑改造建设时间: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底。

五、征收补偿

1. 征收补偿依据:《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方案》。

2. 实施主体:离石区人民政府。

六、改造建设

(一) 片区现状。该片区位于拥堵的老城区,建筑普遍老旧、风格不统一,加建、违章建筑现象严重;内部道路过于狭窄,机非不分,地面停车多且杂乱无章,路网系统不完善;给排水、供气、供热管网破旧,规划布局不合理,安全隐患大;通讯、电网等管线老化严重;公共服务、物业管理缺失,公共环境普遍较差。

(二) 改造意义。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完善道路格局,合理疏散周边交通,有效进行城市更新,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生活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形象,打造中心城区集居住、商业、办公等一体化的现代化城市中心街区。

(三) 改造建设内容。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总容积率不超过 2.9,绿地、路网、功能布局执行城市规划。单体建筑、地下布局设计放样确定。

1.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包括货源街、龙山路、贺昌路等 3 条道路和府前广场,货源街东西向拉直,由原 12 米宽道路扩至 20 米,改造长度 900 米;龙山路东西向适当拉直,由原 14 米宽道路扩至 24 米,改造长度 1000 米;贺昌路作为城市次干道,由原 14 米宽道路扩至 24 米,改造长度 500 米。府前广场市政府南门西向开辟宽 24 米步行街,长度 600 米,并建设 2000 平方米广场,结合 50 米退界空间,形成吕梁市独具特色的步行休闲商业街。上述道路广场配套建设有公共交通、给排水、

供电、供气、供热、照明、通讯、绿化、公厕、停车场、垃圾处理等内容。

2. 改造商住建筑。总体布局为“两轴两点四区”，两轴：以货源街、府前广场两轴形成“十字形”骨架；两点：东为教育配套（保留原区直机关幼儿园），西为商业综合配套；四区：四个生活居住组团组成“田字形”布局，各组团内为中心块状绿地。自永宁中路起，从北至南形成40米—60米—80米由低至高的台阶式空间形态。

商业综合配套区：总用地面积18546平方米，建筑高度100米，地上建筑约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2万平方米，规划车位500个。

生活居住B2区（烟草公司片）：总用地面积27379平方米，建筑限高80米，地上建筑约6.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3.72万平方米，规划车位380个。

生活居住B3区（农委家属院片）：总用地面积28171平方米，建筑限高80米，地上建筑约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3.7万平方米，规划车位380个。

生活居住B5区（商务局家属院片）：总用地面积37448平方米，建筑限高80米，地上建筑约10.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5万平方米，规划车位746个。

生活居住B6区（盐业公司片）：总用地面积16374平方米，建筑限高80米，地上建筑约5.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1.9万平方米，规划车位461个。

（四）改造办法。

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总体立项；按照边征收边建设、先中间后两边的原则，依次推进货源街、龙山路、贺昌路、府前广场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采用政府立项（包括道路、广场、市政管线、征地拆迁）、招商引资方式，解决征收资金问题。

2. 商住建筑改造建设部分。按功能分片，净地挂牌，带方案出售，执行挂牌条件，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已进行征收补偿的地块（如商务局家属院）履行挂牌出让土地手续，严格按照《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改造建设；依据《离石区主城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拆迁与补偿指导方案》标准测算已征收补偿部分的费用，由政府进行土地收储。

上述两部分所涉及的征收补偿费用，通过招商引资、市场化运作一次性筹措，然后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土地挂牌出让资金、招商企业所筹资金，政府与企业各算各账，进行相互抵顶。

七、资金筹措

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

1. 争取国家、省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2. 公开比选确定2-3家建设单位，由市政府与其签订框架性专项开发协议，一次性筹集货源街片区拆迁补偿所需全部资金。

3. 减免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4. 所筹资金通过下列方式偿还：国家、省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2020年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配套财政预算；土地拍卖收益返还资金；减免费用抵顶。

八、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组 长：刘晋萍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海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东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耿万林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军 离石区政府区长
 成 员：吴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郝继平 市工信局局长
 白晋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建局局长
 郭清智 市民政局局长
 高 博 市审计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管中心主任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李智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继兴 市房产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

赵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雒永霆 市城市管理局
 副局长

刘瑞平 离石区政府副区长

职责：

1.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安排部署，具体组织协调指导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 审定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各指挥部工作方案；

3. 审定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4. 研究制定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政策，统筹解决拆迁补偿和建设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审批；

5. 协调解决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拆迁指挥部、建设指挥部。

（一）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 任：吴海明（兼）

副主任：靳东征（兼）

李 军（兼）

成 员：雒永霆（兼）

刘瑞平（兼）

市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分管领导

1. 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联络联系、会议组织等工作；

2. 负责方案、文件印发, 督查督办等工作;

- 3. 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 4. 负责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拆迁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总 指 挥: 李 军(兼)

副总指挥: 雒永霆(兼)

刘瑞平(兼)

成 员: 王 宇 离石区住建局局长

刘海斌 莲花街道办党
工委书记

刘杏平 滨河街道办党
工委书记

1. 负责拆迁补偿实施细则、实施办法制定工作;

2. 负责货源街片区拆迁户征收、补偿、拆迁等工作;

3. 负责拆迁补偿评估、资金使用管理、审计等工作;

4. 负责协调办理拆迁补偿涉及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5. 负责协调处理拆迁补偿涉及的信访稳定事项;

6.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拆迁补偿政策法规宣传解释等工作;

7. 负责制定并实施拆迁补偿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 加强领导, 组建队伍, 掌握动向, 化解矛盾,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征收拆迁;

8.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总 指 挥: 靳东征(兼)

副总指挥: 雒永霆(兼)

成 员: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志军 市路灯管理处
负责人

李小建 市集中供热服
务中心副主任

- 1. 负责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 2. 负责组织实施货源街片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规划、初审论证、方案报批等工作;

4. 负责协调办理项目土地、规划、建设、人防、消防、地震等有关手续;

5.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与各级职能管理部门的沟通, 负责协调解决在建设中配套设施的拆移、使用;

7.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矛盾纠纷和问题解决;

8. 组织推进本片区商住建筑改造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9. 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工作措施

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 市、区两级及有关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征收补偿、改造建设工作由领导组统筹安排部署, 实行工作一盘

棋，扎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 建立推进机制。要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会议制度，下设工作机构项目例会制度；涉及改造建设的日常事项、一般性事项由领导小组或下设工作机构研究审定，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 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及下设工作机构，要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决做到担当作为、高效办事，不得回避问题矛盾、推诿扯皮。

(三) 依法依规办事。规划审核审批及事后监督、房屋征收补偿、土地挂牌出让、改造建设手续办理、资金使用支付、工程质量监督等各个环节，要做到依法依

规，同时要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

(四) 严明工作纪律。要切实做到讲政治、讲大局、讲民生、讲配合、讲纪律，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实施，执行基本建设政策制度，严守廉洁自律底线，将守规矩、重纪律贯穿到项目建设全流程全过程。

(五) 注重舆论宣传。货源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重大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倍受社会各方面关注，要切实做到各环节工作精准到位，改造实施方案、征收补偿标准务必做到家喻户晓，多渠道多形式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

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创新，是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10月29日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晋城现场推进会精神，借鉴晋城改革的经验做法，结合吕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坚持简政放权与体制创新同步推进，按照“精简、统一、高效、便民”原则，通过推行审批与监管分离，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促进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创新行政审批体制，不断优化投资创业环境，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改革任务及方法步骤

按四个阶段，同步推进市、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一）改革方案设计阶段（11月底前）。

1. 方案设计和报批。市本级、各县（市、区）、省级以上开发区要根据省即将出台的《实施意见》加快制定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市级实施方案（包括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各县（市、区）实施方案（包括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由县（市、区）政府制定后报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报省司法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

2. 梳理划转事项。参考晋城市市县两级事项划转清单，对照今年新梳理的“四级四同”事项目录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权力”等，由编办和审批局对接相关部门梳理拟划转事项及前置申请材料相关事项。对应划转的事项，各部门要明确职责边界和审管衔接机制，并同步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

3. 选定划转人员。组织部门按照掌握的从事审批工作业务骨干的基本情况，明确划转要求和基本原则，确定划转人员名单。

4. 设计组织架构。根据拟划转事项和人员的具体情况，机构编制部门重新设置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总体架构，包括行政编制总数、内设机构布局、所属事业单位设立、职能配置和运行流程等内容。

(二) 启动实施阶段(12月1日—12月底)。

1. 调整完善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管理体制。完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班子配备、人员选调、编制划转、职责界定及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

2. 公布划转事项及配套文件。以政府文件公布划转事项目录、划出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各部门与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划分和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

3. 确保平稳过渡运行。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确保平稳过渡。在事项划转过程中，相关审批职责仍由原主管部门承办，具体时间界限以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监管部门签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 试运行阶段(2020年1月—3月)。

1. 强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党组织建设。按照各部门人员划转和机构组织情况迅速设置党支部，做好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

2. 再造审批流程。以群众、企业“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通过流程再造，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服务模式，主

动适应“一网通办”要求，让行政审批瘦身提速，打造审批新模式。

3. 完善运行机制。积极做好业务承接工作，主动对接行政主管部门，实现审管无缝衔接、闭环管理。优化政务大厅窗口设置、审批程序和流转环节等内部运行机制。启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推动改革后服务质量和审批效能的提升。

4. 积极推行“一网通办”。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载体，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创造条件推动更多事项向“两微一端”延伸，努力实现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90%以上网上办理。

(四) 评估验收阶段(2020年3月)。

改革完成后，由省委、省政府组织的改革评估组，通过随机抽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回访企业群众等方法，对各市、县(市、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改革情况进行评估问效，总结经验，完善制度，促进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规范运行。

三、组织领导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组织部长、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设综合协调、机构设置、业务统筹三个工作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权 威 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孙志文 市纪委主持日常

工作的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任小平 市委组织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晓春 市委编办主任
吴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刘哲群 市审批局局长
刘小栋 市新区建设管理
中心主任
秦 亮 市军民融合院院长
辛建文 市政府督查专员

工作职责：负责设计改革方案，协调各工作小组和市直各部门工作，提供基础服务保障，承担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完成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审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抽调。

主要任务：一是完成市县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报批（11月底前完成）。二是启动“一枚印章管审批”（2020年1月）。三是迎接全省评估验收（2020年3月）。

2. 机构设置组

组 长：任小平 市委组织部主持
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副组长：杨汉森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杨喜平 市审批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审批局和所属中心总体架构设置，“三定”方案调整、人员转隶、编制划转等工作。工作人员从市委编

办、市委组织部、市审批局等部门抽调。

主要任务：一是选定划转人员（11月底前）。二是设计审批局“一局五中心”架构（11月底前）。三是完成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职责的制定、人员选调、编制划转等工作（12月底前）。

3. 业务统筹组

组 长：刘哲群 市审批局局长
副组长：刘 毅 市司法局局长
马和平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玉斌 市发改委副主任
任冬生 市审批局副局长
杨宝文 市政务服务中心
主任
李志刚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审批局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梳理划转事项，提出拟划转事项目录，制定审管分离配套制度，清理前置条件，对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设计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主要负责窗口设置管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政务信息化建设、审批流程再造等工作。工作人员由市委编办、市审批局及划出事项的职能部门中抽调。

主要任务：一是梳理划转事项，明确职责边界和审管衔接机制，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11月底前）。二是公布划转事项及配套文件，拟定窗口管理制度，拟定政务幅度基础性工作制度（12月底前）。三是签署审管衔接备忘录（2020年1月）。四是承接审批业务完善运行机

制，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服务模式（2020年1—2月）。五是完善政务信息化管理机制，推行“一网通办”（2020年1月—3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按照时间进度、预定目标全力推进改革。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部门单位涉及面广，划转事项多，业务衔接难度大，各职能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支持和配合改革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审批协调机制构建、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业务人员培训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履行配合支持责任，为推进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三）严明改革纪律。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定不移地落实改革任务，决不允许工作中推诿扯皮、阻碍改革，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条条干预、推诿扯皮、拖沓散漫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和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要加强督查督导，确保改革相关任务全面落地。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群众关切，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吕梁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74号）文件要求，推动健康吕梁建设。现就我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县（市、区，以下简称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政府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特别是要加大对贫困

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倾斜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市、县两级政府之间权、责、利相统一，调动市、县两级政府干事创业积极性。属于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级统一制定全市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

二、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包括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等事项。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健康

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在省级指导下由市、县两级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市、县两级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县两级按5:5比例分担。市、县两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划入能力建设方面。除上述项目

之外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3.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内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为省级和市、县三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统一制定全省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外,市、县两级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划分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市、县两级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二) 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等事项。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市、县两级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县两级按4.5:5.5比例分担。市、县两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医疗救助。市级财政根据县级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按照因素

法分配对县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补助、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等事项。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剩余部分由市级负担。市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包括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为中央、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省级根据国家基础补助标准制定我省补助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省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剩余部分由市负担。市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和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为省、市、县三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

责任。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市、县两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其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分别由上、下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村卫生室运行维护为省、市、县三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级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市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对我市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

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内容。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为省、市、县三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由省级提出原则要求，并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由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和县按照5:5比例分担，市、县两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市、县两级自主组织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划分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驻村医生岗位津贴，由市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和县按照5:5比例分担。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

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省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支出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我市涉及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主体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

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省级或市、县两级行使的事项，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县两级行使的事项，以及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县行使的事项，由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明确由国家和省级制定补助基础标准的事项，市、县两级政府可以在确保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承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的事项，根据中央提出的原则要求和设立的绩效目标，由省级或省级授权市县自主制定标准，市级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各县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当地标准高于上级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其中：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事项需按程序逐级报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市、县两级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

按程序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按照保持现行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涉及到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的划转事宜，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要将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改革所涉及的省级与市、县两级基数划转事宜以2019年作为预算起始年度。

(二)强化管理职责。各县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细化医疗卫生领域相关支出责任，明确在推进市域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中的职责，加大对县域内困难地区的倾斜和支持力度。

(三)严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财政事权事项 |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 一、中央财政事权 | | | |
| 公共卫生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能力建设 |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二、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 | |
| 公共卫生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和孕前检查等内容。 | 省级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具体分担办法为：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县按 5：5 比例分担。 |
| 医疗保障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 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筹资标准，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共同对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补助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市、县按 4.5:5.5 的比例分担。 |
| | 医疗救助 |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 市级财政根据县级救助对象的数量、财力状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对县的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根据工作实际按规定安排预算。 |

| 财政事权事项 |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 计划生育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对只生育一个独生子女或两个女孩的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奖励扶助。 | 省级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剩余部分由市级负担。市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项目省级根据国家基础补助标准制定我省补助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项目省级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部分，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负担部分外，剩余部分由市级负担。市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能力建设 | 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 市级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
| |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 市级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
| 三、省级财政事权 | | | |
| 公共卫生 |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 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运转以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等。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能力建设 |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级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四、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 | | |
| 计划生育 | 地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 | 包括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 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具体分担办法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 |

| 财政事权事项 | | 主要内容 |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
|-----------------|---------------------------|---|---|
| 公共 卫生 |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 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项目。 | 由省级统一制定全省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所需资金除省级负担外，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比例分担 |
| 能力 建设 |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等。 |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由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具体分担办法为：省、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县级根据村卫生室日常运行支出水平核定运行经费补助标准，对省、市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
| | 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补助等。 | 由省级统一制定全省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由省级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省级补助资金；乡村医生养老补助、老年村医退养由省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省和县按照 5：5 比例分担，市、县自行提标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
| 五、市县财政事权 | | | |
| 公共 卫生 |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 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市、县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
| 能力 建设 | 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 落实国家规定和我省规定的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按规定给予补助 |
| | 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 包括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驻村医生岗位津贴，由市级制定基础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市和县按照 5：5 比例分担。县级自行提标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
| | 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 | 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和市级资金对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意见

吕政办发〔2019〕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关于成立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19〕7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

1. 农村集体土地实行承包到户制度的村（居），应将已承包到户面积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是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初审。

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以上。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

2. 农村集体土地未实行承包到户的,其保障人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在本地《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3. 补贴对象年龄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公告日为基准日。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统一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 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土地的,由当地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县(市、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去土地的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土地的,由当地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县(市、区)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139倍。

(二) 资金管理。

在征地报批前,属分批次项目的,由

县(市、区)政府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属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全额预存入征地项目所在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函告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县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县(市、区)政府据实结算,分别进入相应的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多余资金和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部门通知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级农保中心根据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根据土地归属分别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承包地补贴”项目及“被征地农民集体土地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级农保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新老旧策衔接

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出台前，原按个人、集体、政府三方筹资进行的项目，继续按原标准原政策执行，亦可由县级政府确定一次性处理。

晋政办发〔2009〕72号文件出台后、本意见实施前，被征地农民补贴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未足额落实

或未按原制度规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由当地政府增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用地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资金的，由当地政府负责征收补齐，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集中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并入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后，原所有市、县两级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账户（收入户、支出户、财政社保专户、预存款户）全部注销。

七、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市政府成立吕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组 长：李建国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小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智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王玉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 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义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 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力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阴海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志尔 市农业农村局副
局长
李建明 市农村经济管理
局副局长
赵利宝 市医疗保障局副
局长
郭万明 市农村社会保
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张力军（兼），常务副主任：郭万明（兼），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各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分管人社与自然资源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人社、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农经）、民政、公安、发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2. 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各县（市、区）政府是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县（市、区）自然资源、财政和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当地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市级负责建设全市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审核系统，逐步将人社的参保基础信息与农业农村（农经）、自然资源、公安、乡村两级的承包地、耕地、人口数据联网，实行市、县、乡、村四级网上审核业务，提高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9年12月30日前制定出台本地的《实施办法》，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严格执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经办流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2号）。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19〕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形成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打造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按照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商事制度改革方面。

1.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注册登记、印章刻制、税务领票、银行开户、社保办理等压缩为1.5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推广企业开办全流程网上办理。大力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人行等部门负责）

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

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准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 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按照整合、简化、删减的原则，在涉企证照事项“五证合一”基础上，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加快推进“三十证合一”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纳入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

5. 加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向产品认

证转变。全面清理工业品生产许可，2019年底前将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5类左右。加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相关政策宣传，协调解决证后监管的疑难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二）不动产登记方面。

6. 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实行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和税收征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2019年底前实现查封即来即办，抵押、注销登记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力争2020年其他不动产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 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全面完成存量房屋登记资料移交，完善土地权籍信息库，出台不动产遗留问题统一解决措施，进一步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加大存量数据整合力度，提升信息共享质量，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验收与汇交工作，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房产局、市税务局负责）

8. 开展水电气数字电视过（立）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试点。在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区联设水、电、气、数字电视服务窗口。同步建设基于手机APP移动端的水、电、气、数字电视过户集成服务平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三) 项目审批改革方面。

9. 深化企业投资承诺制改革。制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清单、准入条件及标准、操作流程等。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实行“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加强事中事后服务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制订事项服务监管办法，做好承诺后预审、开工前并联审验、竣工后验收服务管理等工作，强化全程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服务。推动孝义市经济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试点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孝义市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0.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完善并联审批、省市县三级联动、职能部门责任、项目化管理、协调调度、监督考核六大常态化机制，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1. 探索开展区域评估。选择重点区域开展区域评估，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政府在出让土地

前，统一组织开展各类中介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局等部门负责）

12.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通过“减、并、转、调、诺”等措施，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5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3.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研究制定和完善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有效推进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进入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保、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和市政公用、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旅游

等公共服务领域。同等条件下，优先鼓励民间投资和民营资本参与我市项目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4. 深化打击恶意阻工扰工专项行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企业周边治安整治，为企业经营和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治安环境。（市政法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四）政务服务方面。

15. 规范行政权力事项。以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为重点，梳理规范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件信息，推动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6. 梳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加快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除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增加办事其他要求。（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7.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推进办事要件

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市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8. 优化网上办事流程。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加快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程网办”。（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19. 大力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依法整治“红顶中介”，斩断利益关联，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政府部门转嫁承担费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等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全市政务服务网，加快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

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0. 对接建设电子签章管理系统。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1.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功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事项外，统一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实现事项从网上咨询、申报到网上预审、办理、反馈。2019年底前市县两级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实现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年底前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2.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围绕“只进一扇门”“一个窗口”“一次办成”目标，进一步改进市、县、乡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功能。推动垂直管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减少企业和群众等候时间，便民服务事项排

队等候时间一般不超过15分钟。畅通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渠道。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加快推动市县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和“一窗受理”工作。2020年底前，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一窗受理”。（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3. 推广移动政务服务。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升级“吕梁政务通”APP，拓展政务服务功能，增加办事事项，设立办事事项指南，发布最新政策等，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4.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乡镇（街办）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站向乡村延伸，有条件的村可设置便民服务代办点，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重点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

代办等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加快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边远贫困地区延伸，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5. 筑牢政务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挥密码应用在数据库共享使用中的保障作用，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6. 继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环节和手续。坚决落实国务院“六个一律取消”要求，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全面清理规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公布市、县两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7. 加快公证服务改革。全面推行“最

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8. 依法向开发区授权赋权。推广省政府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授权经验，按照“能赋尽赋、能放尽放”的原则，进一步推动向开发区（园区）授权赋权。（市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29. 建立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通报制度，跟踪督办签约项目。建立签约项目服务协调机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推进，开通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实行项目承接地代办服务。改进和完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把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同时严肃整治签约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和影响项目落地开工的其他因素。加大重大项目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的考核权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0. 解决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通报一批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列。对照全国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1. 开展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建立健全“六最”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依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普遍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吕梁市营商环境报告。(市审批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五) 电力服务方面。

32. 优化电力报装工作。全力推广“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供电服务。进一步提高扩容标准,精简电力报装环节,简化资料查验,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结时间。将低压客户接入容量标准提升至农村100千伏安、城市160千伏安;低压居民无外线接入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接入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线接入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接入无需道路开挖的不得超过8个工作日(需道路开挖的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高压用户接入不得超过55个工作日。(市能源局牵头,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

33. 提高供电可靠性。合理规划电力网络建设,科学设计供电接入线路,错峰安排供电路运行维护,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用电。(市能源局牵头,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

34. 继续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积极争取进一步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和范围,对用电成本较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允许全电量参与直接交

易,允许对应发电机组达到设计利用小时;继续推进吕梁增量配电网方案落实,尽最大幅度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牵头,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

(六) 公用服务方面。

35. 规范水、电、气、热等政府定价程序。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提出定调价方案建议、参与价格听证。完善政府定价的公众和企业参与、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制度,保证工作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并及时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效约束政府定价行为。(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6. 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办理,简化报装环节,压缩施工时间,提高服务效率,切实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大幅压缩办理水、气、暖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将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后即可办理,竣工验收后直接接入。供水报装办理不得超过4个工作日;燃气、热力报装办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7. 加强公用服务监管。建立强化内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优化服务质量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对电力、电信、油气、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等垄断行业监管,

严厉查处垄断性单位在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过程中违背市场竞争原则指定设计单位、指定设备采购单位、指定安装单位的“三指定”行为。（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七）金融服务方面。

38. 实施更加灵活的投融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帮助企业贷款到期转贷续贷，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财政注资、增资扩股、吸引民间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合理确定商业银行与担保机构贷款风险承担比例，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作机制，推动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市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39. 深化银行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银行服务。全面落实吕梁辖区取消银行开户行政许可工作，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持续清理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收费项目，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市人行、市金融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0. 建立多元化信贷服务平台。以政府支持、智能驱动、市场运作、公开公平

的数字普惠金融网络为多元主体，建立信贷平台，促进信贷信息在银行间充分共享，开展公共竞争认购，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市人行、市金融办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1.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指导力度。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吕梁银保监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2. 加大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的宣传力度。加大金融服务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宣传力度，增强小微企业对银行、担保机构业务及产品信息的认知度，促进银企对接，提升服务成效。（市人行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八）税费改革方面。

43. 完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全面建立和完善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形成市、县两级收费目录清单体系。实行收费公示，凡没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一律取消。凡国家及省、市有上下限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下限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4.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及各类中介机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坚决对

不合理的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机构要取消，保留的要降低收费标准。（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5. 落实好减免费政策。继续落实已取消、减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严格规范收费票据管理。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46. 落实普惠性与结构性并举减税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实行加计抵减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47. 优化税收环境。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按照“事前引导、按需辅导、窗口受理、内部流转”的便捷服务流程，实现所有涉税业务“一厅通办”。实施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市税务局负责）

48. 加强依法治税。坚持依法治税，减少征税的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防止任性收税，严禁征收“过头税”。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

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市税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人行负责）

49.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和整治。集中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税务、商业银行、国土、矿产等重点部门和行业检查，严禁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和重复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九）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方面。

50. 建立立案登记“绿色通道”。将涉产权保护纠纷案件纳入立案登记“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审查、保全，快速送达、调解、执行。加强仲裁立案指导和一次性告知提示，对符合立案条件、材料齐备的交费后原则上当日受理。（市中院负责）

51. 完善涉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室、律师服务工作站建设，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完善诉讼与仲裁、调解、公证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市中院、市司法局负责）

52. 缩短涉产权民商事案件审理周期。诉讼力求集中审理、一庭闭庭。提高当庭裁判比例，建立二审案件2个月、一审案件4个月、疑难案件6个月内审结，仲

裁案简易程序案件2个月、普通程序案件4个月内审结的审理机制。严格规范涉产权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但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通过降低收费促进仲裁案件快速结案。（市中院负责）

53. 推广运用仲裁和公证。引导当事人选择更加灵活、便捷、经济的维权方式。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争议、财产权益争议，均可约定进行仲裁。拓宽主体资格公证、合同公证、协议公证、保全证据公证等公证业务，为知识产权设立、流转、权利救济、争端解决、国际合作等提供全程公证服务。（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4. 严肃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于因错误实施保全等强制措施，致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依法及时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市中院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5. 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各类企业投资者、生产者、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等涉嫌犯罪，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险性不高、积极配合调查的，一般不采取羁押措施；确需采取羁押措施的，依法保障其正常行使企业经营管理权等权利；已经羁押的，一旦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变更或者解除强制措施。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经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

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往来账户和关键设备资料；及时开展查封、扣押财物清理，对确与案件无关的，依法解除查封、扣押并及时发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6. 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系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家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7. 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正确处理意思自治与行政审批的关系，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合同，准许当事人在判决前补办批准、登记手续。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防止将投资、经营中情节显著

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以犯罪论处。(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负责)

58. 做好企业救治和退出。畅通企业法人破产通道,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降低程序成本,实现快审快结。做好困境企业分类处置,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鼓励和引导适用重整、和解程序,帮助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对于资不抵债、丧失自我修复和发展能力的“僵尸企业”及时启动清算程序,依法有序退出市场。(市中院、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59. 强化胜诉权益的兑现。强制执行的申请,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仲裁裁决以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书后10日内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的实施,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及时依法执行。对无财产可供执行,但符合破产条件的案件,及时通过执转破机制移送破产审查,努力使债权得到清偿或部分清偿。(市中院负责)

60. 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明规矩于前,画出红线、底线;寓严管于中,把更多力量放到市场、放到

监管一线;施重惩于后,对严重违法违规、影响恶劣的市场主体坚决清除出市场。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61.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检查执法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市、县两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监管系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负责)

62. 完善产权制度和各类市场交易规则。贯彻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准确把握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法律援助机制,依法加大股东权利保护力度,树立企业家对法治环境的信心。(市司法局负责)

63.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律服务保障。通过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司法鉴定、公证、律师、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服务保障。(市司法局负责)

(十) 企业用工保障。

64. 畅通人才供需对接方式。完善“吕梁人事人才网”人才招聘频道功能,用工企业注册登录后,即可根据岗位需要查找合适求职者信息和发布缺工信息。人社工作平台提供人岗对接服务,一点录入、全市共享。用工单位就业备案不见面办理登记纳入省市“一张网”,实现“一窗”办理

和“互联网”自助办理。（市人社局负责）

65. 搭建各类专业招聘平台。加强资源对接，组织缺工企业与中介服务机构、高校和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及求职者的对接。建立活动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企业行、就创业指导校园行、就创业指导社区行、创业指导园区行系列活动，在满足企业一般性用工需求的同时，力促高校毕业生快就业、好就业。（市人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加快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清单，出台我市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办法。（市人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方面。

6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打击侵权，维护发明人利益。加大专利推广实施转化，建立专利交易平台。建立专利申请资助资金，专利年费资助，形成大众创新的环境。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强化工商、质检、知识产权等部门协作，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68. 推动商标注册便利化。加强商标

品牌培育，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和专题培训，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推广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经验，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69. 深化专利申请改革。大幅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2019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30%以上。5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0.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十二）信用监管方面。

71. 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实现政务服务平台接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探索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市发改委、是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市审批局、市军民融合院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2.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吕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吕梁”网站，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领域内

“红黑名单”认定及管理办法，加大守法诚信联合激励和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市发改委、市人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3.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施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在全市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 的基础上，2019年底，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整合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数据、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监督数据以及舆情数据等，实现全市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按照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汇入“互联网+监管”平台，形成对监管对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领域的状态记录，为跨部门联合监管、协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4.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认真落实国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及时引导或纠正；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予以严惩。加快制定出台我市引导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办法，积极开展“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鼓励支持快递业等行业创新和健康发展。（市发改委、市

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5. 强化重点监管。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市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6. 强化信用监管。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制度。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政务服务平台中的部门监管系统相对接，企业信用承诺履约情况，依法公开公示，各部门实施联动奖惩，对诚信当事人给予容缺办理、绿色通道政策激励，对失信当事人实施限制或禁入等惩戒制度，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逐步将信用信息应用于政府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监管处罚等工作，实施“逢报必查”，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

落实国家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探索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人行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加强信用政府建设。严格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缴分离、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各级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要依法依规追责，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中院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十三）城市品质方面。

78.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扶持“双创”的系列措施，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全面贯彻出台创业创新税收减免、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创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等若干有利于鼓励“双创”的优惠政策。建立众创空间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79. 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大支持重大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

展。推动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支持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搭建“双创”基地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应对年度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进行资金扶持，推动企业技术升级技术创新工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0. 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1. 放开竞争性业务。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2. 加快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国务院制定的负面清单制度，减少政府的自由裁量权。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

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核。认真落实国务院五部门下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加快制定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开展全市范围内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自查工作。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内容，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4.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奋斗精神、科学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汇聚起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市文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5. 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和教育信息化试点建设，探索利用卫

星宽带通信系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教育服务。（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6. 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调动市场力量增加医疗类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认真落实《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市卫健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负责）

87. 创新医疗服务新模式。持续推广多学科诊疗、急诊急救服务、连续医疗服务、急慢分治、智慧医院等优质医疗服务方式，满足医疗服务新需求，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市卫健委负责）

88.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深入实施生态环保“八大工程”。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健全常态化防治机制，保持空气质量良好；推进水污染防治，落实好河长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

全。继续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善自然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生态环境监管等体制机制,加大生态系统损害追责补偿和保护修复力度,探索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89.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综合交通的通达性、便捷度,构建综合交通网络格局。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加大智能化、信息化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30%。(市交通局负责)

90. 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加快物流园区、战略装车点等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推进各县市区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步伐,着力构建覆盖全市的交通物流网络,全面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运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

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

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强化主体意识,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 健全联动机制。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题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生效。特别要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争当“拓荒牛”和“排头兵”,打造改革新高地。

(三) 加大督查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确保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方案落实、措施落实。将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纳入市政府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强化全程跟踪督办。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 强化舆论引导。通过开辟宣传专栏、举办专家访谈等形式多方式、多角度宣传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宣传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 实施方案（试行）

为有效破解吕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信贷资金瓶颈问题，统筹使用好各项支农、惠农资金，建立和提升完善农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贷款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政府“十大产业集群”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规划，结合“农业大数据”、“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

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以“企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为目标，建立“政府增信、银行放贷、联盟（协会、联合体）保障、专家把关、保险托底、全链条支持、全流程监管”的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农业银行、农发行贷款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头人、非遗传承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普惠

型小微企业、大中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加快培育能带动全市农民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走出一条具有吕梁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政府增信：在尊重市场规律前提下，适度引导生产资料向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倾斜，降低准入门槛服务全市产业振兴具体规划，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产业融合。根据吕梁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由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出资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农业银行和农发行按照 5-8 倍放大后支持农业产业及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专家把关：政府牵头建立农业、农机、农技、养殖、经营管理、金融、保险、营销等各类专家库，建立全产业链技术服务支撑，作为全市乡村振兴的智力资源保障，对重大农业产业项目进行技术把关，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决策进行风险把关。

银行放贷：通过政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各类产业项目落地。通过引入省农担、省再担保集团，有效解决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过程中担保不足的问题。

联盟保障：充分发挥企业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的作用。承贷主体必须自愿参与一个与其产品上下游关联的企业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并签订协议，明确投资的方向、产品的销路（流向）、贷款保障的方式（企业资产、农户合作社的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

产品质押等），主动接受管理、指导，联盟（协会）产业联合体管理机构、主体确认后入库。

保险托底：在具备条件的行业 and 地区，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稳定器作用，借鉴交口“一保通”经验，积极引进保险托底机制，增加农业产业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持续稳定增加农民收入。

全链条支持：根据支持阶段的不同，参照市委市政府产业扶贫“吕梁模式”，发起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新“吕梁模式”。从生产组织模式、种养殖技术、产品销售服务、流程风险把控等各个环节，有序引导人、财、物向农村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全产业链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全流程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对金融的领导作用，强化入库企业审核并督促入库企业合规经营，增强法律意识。加强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注重对信贷资金用途的监督管理，通过设立政府资金监管平台、贷前审计和公示等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实现全流程监管。

二、工作目标

在吕梁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前五年，吕梁市“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筹集规模不低于 5 亿元，市农行和农发行按照全市补偿基金总额的 5-8 倍给予信贷支持。补偿基金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出资，其中市政府与三个深度贫困县政府出资比例为 1:1，市政府与其他县（市、区）政府出资比例为 1:2，贷款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承贷主体需按授信额度的 10% 向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交纳保证金，贷款总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承贷主体无需交风险保证金；县（市、区）信贷支持额度原则上按其补偿基金出资额和市级补偿基金调剂情况以及承贷主体具体情况调配。首批补偿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农业银行和农发行按照到位基金规模同步给予信贷支持。

三、工作措施

（一）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原则。吕梁市、县两级政府是补偿基金建立、使用和管理的主体，要充分体现“政府主导、银担协作、企业发展、合规有效、市场运作”的效能，强化政府统领职能，推进多方筹集资金，完善共同管理模式。

2. 稳步精准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分析、摸清各类承贷主体的资金需求，统筹考虑，稳步推进，将切实能够带动农业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二三产业的普惠型中小微企业主体纳入项目库名单，避免一哄而上和无序竞争。

3. 创新支持原则。补偿基金参与各方要在理念和思想上创新，在模式和工作方法上创新，建立容错机制，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先行先试，积累操作经验。对纳入补偿基金项目库的经营主体，原则上可优先享受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期间出台的各项奖励、补助等优惠政策。

4. 风险共担原则。实施市县两级政府领导下农业农村部门、农经部门、中小企业

部门直接参与管理，市级金融办、财政局、审计局、农业银行和农发行负责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运作模式，促进各方参与主体共同应对、承担、化解资金风险，推动政府、银行、担保公司和企业共同管理“乡村振兴贷”联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5. 独立评审原则。市农行、农发行与省农担、省再担保集团对纳入补偿基金项目库中有贷款需求的经营主体，根据相关政策和内部制度进行独立调查评审（对于各类担保责任金额低于 100 万元（含）的贷款，省农担、省再担保集团直接采信银行调查结果和授信额度，如有担保产品则按照具体产品标准执行），选择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相关程序予以信贷支持。市农行、市农发行要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加强贷后管理，帮助承贷主体规范经营。

（二）支持对象。

补偿基金支持对象为：吕梁市辖区内纳入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库管理的各类承贷主体。支持对象分为四类：一类是由县级政府重点扶持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主体；二类是符合农业银行、农发行贷款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三类是县级（含）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头人、非遗传承人等；四类是二三产业中对我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其他普惠型小微企业。为了确保贷款安全，承贷主体必须加入由龙头企业、合作社组成的产业联合体，形成明确的利益

共同体和风险共担体系。

（三）贷款要素。

1. 信贷产品。补偿基金支持项目应在农业银行、农发行、省农担、省再担保集团信贷政策和产品支持范围之内。市农发行和农发行要综合运用已有的各类信贷产品，通过优化组合支持承贷主体，加大对农村旅游开发、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农业科技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流通体系建设等领域的支持。

2. 贷款额度。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合理测算贷款额度，单户承贷主体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市县补偿基金账面余额的 10%。一是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控制。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普惠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额度不高于 300 万元（含），小型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500 万元（含），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担保贷款，单户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大中型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3000 万元（含）。二是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控制。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含），大中型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2000 万元（含）。

3. 贷款期限。原则上重点支持借款人的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视借款人资信情况和特色产业需求，可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需满足各金融机构的贷款条件，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可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4. 贷款利率。实行利率优惠，具体按照农业银行和农发行各类支持乡村振兴贷款定价优惠政策执行。符合扶贫贷款和普惠贷款条件的还可以享受扶贫贷款和普惠贷款利率优惠，需承贷主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风险分担。银行和担保公司共同对“乡村振兴贷”业务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承担 50% 风险责任，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及产业联合体对“乡村振兴贷”业务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承担 50% 风险责任。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在其贷款 10% 之内的，承担政府承担部分的 40%，超出部分均由政府风险补偿金承担。同时，为扩大支持范围和融资金额，鼓励承贷主体自主寻找担保来源。

6. 还款方式。农业银行发放的贷款采用按季结息，分期还款或到期一次性偿还的方式；农发行发放的贷款采取按月结息，分期还款或到期一次性偿还的方式。具体情况需结合贷款品种及政策要求。

7. 资金管理。市农发行和市农发行在核实贷款条件，取得放款核准后，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农业银行和农发行相关规定以及借款合同，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四）支持条件。

1. 补偿基金交存于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经局、市中小企业局在农业银行和农发行开设的风险补偿基金专户。

2. 原则上所有使用产业扶贫“吕梁模

式”、“乡村振兴贷”的承贷主体，必须使用统一的财务管理软件，接受财务监管，财务软件使用费用由承贷主体负担，管理平台建设由各银行、部门负责。

3. 对于“乡村振兴贷”贷款占承贷主体全部贷款比例超过 50%的，原则上需在农业银行、农发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

4. 承贷主体为农业产业“十大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的必须符合《公司法》各项有关规定。

5. 承贷主体为个人、涉农中小企业或小微（普惠）企业的，需满足农业银行、省农担和省再担保集团相应贷款的准入基本条件和个性化条件。

6. 贷款后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要定期对成员单位进行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帮助企业（主体）改进管理，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五）管理机构及职责。

1. 设立“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农经局局长、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审计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金融办主任、市人民银行行长、市银保监局局长、市农发行行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分工不同，办公室分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经局和市中小企

业局，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运作的协调管理机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一是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补偿基金管理制度；二是指导、安排各成员单位制定工作细则及相应的奖补办法，监督并考核其实施；三是审定市、县（市、区）基金出资规模；四是对纳入项目库的企业进行审核；五是负责协调补偿基金项目贷款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六是审定核准风险补偿基金的偿付、清算、撤销；七是定期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补偿基金运行情况工作汇报；八是审定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3.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在农业银行、农发行开设风险补偿基金专用账户、督促县（市、区）政府及时筹资入户和基金账户管理等相关工作；二是审核并提出纳入风险补偿基金贷款项目库的乡村振兴承贷主体名单；三是审核并提出风险补偿基金损失及办理偿付意见；四是负责对承贷主体的财务监管及风险提醒工作，每季度向领导组报告一次资金使用及承贷主体管理情况；五是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协调工作。

（六）项目库办理流程。

1. 申请。支持对象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经部门、中小企业部门之一提交项目入库申请，填写相关表格，申请内容包括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项目的开展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原则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龙头企业类贷款融资需求的上报工作；中小企业部

门负责组织中小型农业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需求的上报工作；农经部门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个人和农户贷款融资需求的上报工作。

2. 调查。各县（市、区）农经部门、中小企业部门在收到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后，应做好项目的登记、初审工作，并将初审名单移交给农业银行，由农业银行联合省农担、省再担保集团开展联合调查，初步审核贷款主体的资质并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农业银行需向担保机构提供银行尽职调查报告、客户的企业资质、经营状况、已有债务的偿还协议、资金需求等相关资料，经审核的经济主体资料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经局或市中小企业局）。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龙头企业的申请后应做好项目的登记、审核工作，项目资料经扶贫部门确认后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3. 审核。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呈报的经营主体进行审核后提出入库企业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入库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确认登记，并将审核批准文件书面通知市农行和农发行。

4. 管理。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的，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及时将调整意见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知市农行、市农发行。另外，当项目库项目不良贷款达到 3% 时，原则上停

止新增企业加入项目库。

（七）使用及退出程序。

承贷主体未能按原定的贷款协议按时偿还市农行、农发行贷款本息，或者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原定贷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情况发生且产业联合体做出无法承担还款责任报告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补偿基金使用程序。市、县两级补偿基金统筹使用，根据各县市区实际补偿需求，市级补偿基金调剂使用解决县市区之间补偿不平衡的情况。

1. 补偿程序启动后，市农行和农发行要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农担、省再担保公司，经审核后分别按照各自内部制度进行核定，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书面通知市农行、农发行，启动资金偿还手续。

2. 承贷主体有缴纳风险保证金的，先由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的风险保证金进行代偿，然后政府风险补偿基金、银行和担保公司分别按照贷款风险承担比例进行补偿或代偿。最后通过依法处置承贷主体应抵尽抵的资产和法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财产进行追缴。

3. 任意一方在处置承贷主体应抵尽抵的资产和法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财产后，追偿所得按照原先承担风险责任的比例划入银行、担保公司账户和政府风险补偿基金账户。但是承贷主体贷前向金融机构反担保部分不纳入追偿范围。

4. 补偿基金对贷款进行代偿后，经市领导小组确认，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每季

末之前将基金缺口补充到位。

5. 对于按时结清银行贷款本息的承贷主体，可向银行申请退还所缴纳风险保证金，经银行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企业指定账户，默认退还到原贷款账户。

（八）优惠和约束机制。

1. 对于纳入“乡村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库的各类承贷主体，金融机构要尽量挂靠扶贫贷款优惠利率、普惠金融优惠利率等相关支农、惠农类政策，鼓励使用农业银行结算渠道和产品，便于规范管理和及时监督资金用途。

2. 对于能够按时还本付息，遵守有关风险补偿基金规定的“乡村振兴贷”承贷主体，可开辟办贷绿色通道，简化办贷流程，缩短办贷时间；可匹配政府奖补资金，加大对其资金扶持力度，降低资金成本；可优先获得其他相关政策扶持。

3. 对于还款意愿较差、出现贷款逾期、欠息，且未清偿的各承贷主体及法人股东，不得享受农业项目扶持、农业承贷主体评级和市县两级财政项目补贴，银行和担保公司将按照程序将其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和法院被执行人名单，所有金融机构将限制对其进行贷款授信。

对于逾期超过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贷款金额 15%以上的，在清偿之前，停止对所有成员的贷款，并不得使用其他政府支持资金及政策优惠。不出现风险的在下一年度给予提高授信额度、降低（补贴）贷款利率的奖励。

4.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全面暂停此项业务：

一是项目库中企业的关注类贷款达到 10%或不良贷款占到贷款总额的 3%以上；

二是风险补偿基金出资比例低于 60%未按时足额补充缺口或出现风险补偿基金未按约定原则代偿情况的；

三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暂停此项业务的各项工作。

5.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经领导小组同意，可恢复补偿基金项目运行：

一是关注类贷款和不良贷款降至规定比例以内后（关注类贷款占比贷款总额的 10%以下、不良贷款占比贷款总额的 3%以下）；

二是补偿基金缺口补充到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

三是发生的不可抗力等重大不利因素消失后。

6. 补偿基金交入市农发行、农发行专户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考核办法，定期考核信贷资金投放情况。

7. 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应优先保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贷款需求，同时该类主体应主动接入农业银行提供的资金监管平台，并按照农业银行的相关要求办理开户、备案等手续。

（九）监督管理。

1. 监督。风险补偿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风险补偿基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

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容错机制，在办贷、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在尽职尽责、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的前提下，没有直接或者间接与承贷主体有不正当利益往来的且不良贷款在农业银行和农发行容忍度规定范围内的，原则上予以免责。地方政府配合市农行、农发行建立合作机制，组建专家团队，对贷款企业实行穿透式管理。

2. 管理。充分发挥企业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的作用，承贷的十大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参加与其产品上下游有关联的企业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企业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配合市农行、农发行做好对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管，可能出现风险时要积极配合市农行、农发行帮助企业改进管理、降低风险，对发生违约的承贷主体与政府共同负担政府方面应负担的风险。市农行、农发行要加强对贷款企业财务情况的管理，发现有风险发生时原则上要及时组织企业联盟（协会）和产业联合体、专家帮助企业强化管理、降低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抓紧研究配套产业落地优惠政策，成立专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特别是做好经营主体的筛选工作，加强与农业银行、农发行的对接，把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纳入信贷支持范围。

（二）突出产业振兴。各县市区要围绕“一县一业一联盟、一乡一特一园区、一村一品一基地”建设和林下经济发展规划等，进一步扩大信贷支持范围，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在总结推广农业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吕梁模式”的基础上，全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涉农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做好试点工作。鼓励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先行在临县、兴县、石楼 3 个深度贫困县开展试点，其余县也要尽快出资建立补偿基金，市农行、农发行按照到位基金规模同步给予信贷支持，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加快培育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助推 3 个深度贫困县如期脱贫摘帽。非深度贫困县的农业龙头企业，在深度贫困县建立产业园区及原料基地的，占用深度贫困县贷款额度并享受相应政策。

（四）加强贷款管理。合理控制贷款额度，单户承贷主体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政府补偿基金账面余额的 10%；明确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加强资金用途监管，所有贷款资金全部纳入政府统一监管平台（农村三资监管平台），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附件：吕梁市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普惠小微企业摸底表

附件

吕梁市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普惠小微企业摸底表

行业分类：种植类（ 养殖类（ 加工类（ 收购类（ 服务类（ 其他（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基础信息 | 法人/负责人姓名 | | 年龄 | | 联系方式 | | |
| | 主要成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方式 | 从业时间 | 所在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信息 | 资金总需求 | | 贷款用途 | | | | |
| 经营信息 | 经营主体名称 | | 社员/企业/单位人数 | | | | |
| | 经营年限 | | 经营地点 | | | | |
| | 业务经营情况 | 主要品种 | 规模 | 年收入 | 年支出 | 净收入 | 备注 |
| | | | | | | | |
| | 已取得生产资质 | (如：土地、环评、行业准入...) | | | | | |
| | 是否纳入市政府风险补偿项目库 | | 是否纳入市政府三资监管平台 | | | | |
| | 与市政府八大产业联盟关系 | | 具备行业优势 | 如：产品、价格、渠道... | | | |
| 资产信息 | 房产 | 所在地 | 面积 | 权属编号 | 购买/建筑时间 | 购买/建筑价值 | 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土地 | 类型(自有/流转) | 类别(耕/林/水域/滩涂) | 用途(办公/经营) | 面积(亩) | 土地流转/承包价格(元/亩) | 土地流转/承包期限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负债信息 | | 借款名称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借款用途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对外担保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保证、抵/质押) | | 抵押物名称及价值 | |
| | | | | | | | |
| 乡镇农经站对经营主体的分类标识：(初创培育类 (中期成长类 (经营成熟类 (其他 | | | | | | | |

注：1. 初创培育类一般指经营主体刚刚成立不足三年（含），中期成长类至三至五年（含）。经营成熟类至经营五年以上。

2. 填表时，不清楚的地方可以不填或者画斜线。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 建设的意见

吕政办发〔2019〕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有效规范基站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引导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的有序化和合理化，促进我市移动通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及《山西省加快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9〕21号）《山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9〕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合理统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加快公用移动通信网络部署，推动5G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定义及范围。

本意见所指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包括宏基站、微基站、直放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信铁塔、收发信天（馈）线、管（杆）线路、用于维系通信设备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器、接地铜排、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动力环境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

本意见所称微基站，指安装在公共设施上的小型无线发射设备。

本意见所称室内分布系统，特指公共交通类（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公路）、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多业主共用的商住楼、党政机关办公楼）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

本意见所称移动通信运营商（以下称通信运营商），是指依法获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获准在本市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并向社会提供移动网络电话、数据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单位。

本意见所称移动通信基站运营商（以

下简称基站运营商），是指负责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的单位。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基站的规划、设置、选址、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意见。

（四）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督促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加强协同，形成合力。要梳理基站建设各个审批环节，研究制定科学高效的工作流程，加快推进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

（五）管理部门及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市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规划建设的协调、监管工作；督促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共建共享；组织实施本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学校等所属的公共建筑开放；负责市政道路旁管道

及其他配套通信设施建设审批工作；协调处理基站建设过程中相关利益方引发的纠纷；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基站规划。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本意见，配合做好辖区内基站规划、设置、选址、建设、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并统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基站的建设、宣传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火车站及机场等大型交通场所基站建设的收费（含租金）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按照重点项目管理要求负责将我市基站设置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基站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行政执法环境，打击破坏、盗窃基站相关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开放视频监控杆建设基站。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公路的占道挖掘审批工作及公路沿线设置基站、配套设施、管线等路政许可的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基站规划的审查报批，并将已形成的基站规划纳入城乡一体化规划建设工作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新建、改扩建楼宇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位置预留；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通信运营商进行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负责通信基站拆迁前的告知及拆迁补偿协调工作；负责协调老城区和街

区改造过程中的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站址的建设预留。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基站乱拉乱挂等有关乱象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城区智慧灯杆试点及相关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城区通信管道及相关配套通信设施建设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化用地的行政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通信基站实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宣传工作，引导民众正确认识基站对环境的影响，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违法收费行为。

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市内各景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位置预留、用电及缆线路由，加快智慧景区建设。

市能源局负责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超出目标电价的部分按政策进行补贴。负责基站直供电事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基站运营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基站的建设规划，核发基站无线电台执照，负责无线电干扰查处。

市交警支队负责协助开放道路监控杆和道路交通标识标牌立杆建设基站。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保障基站用电，配合运营商确保基站

用电安全。

吕梁铁塔公司统筹通信运营商需求，牵头做好基站建设规划、设置、选址、共建共享及保护等工作。

市网信、大数据、财政、卫生、科技、教育、体育、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应急、人防、新闻媒体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移动基站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二、基站专项规划及基站设施预留要求

（一）规划原则与制定。

移动通信网络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资源，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与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做衔接，统筹安排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推动公用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

由吕梁铁塔公司牵头，根据城乡规划总体要求、移动通信行业发展需要及基站规划、设置管理原则，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定期编制全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对全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进行会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并与城乡规划、园林、交通、供电等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按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吕梁铁塔公司会同通信运营商编制

年度基站建设计划，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无线电管理局备案。

经批准实施的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作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审批的依据。

（二）规划调整。

因政策改变、通信事业发展、网络优化、城乡发展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移动通信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的，吕梁铁塔公司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做出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调整计划，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无线电管理局备案后调整。调整后的专项规划应按程序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衔接公用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移动通信基站站址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符合已审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确需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四）共建共享。

吕梁铁塔公司要加强规划衔接，充分统筹通信运营商的公用移动通信建设需求，坚持“能共享不新建、能共建不独建”的原则，合理整合资源，优先改造利用存量设施，能够共享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

吕梁铁塔公司应协调通信运营商合

理共享基站资源，经协调不能达成协议的，报请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共享所需的技术条件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论做出相应的协调处理决定。

通信运营商租用站址、机房等各种设施，不得签订排他性协议阻止其他通信运营商进入。

（五）预留基站建设资源与同步建设。

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的建设，应当按照通信建设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所需的机房、电力设施、管道桥架以及天面安装的空间，供基站运营商统筹建设，以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需求。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通信建设标准和规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基站建设工程原则上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情况报吕梁铁塔公司留存。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对基站及相关设施预留情况进行审核；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图机构等相关单位按照通信基站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基站和室内无线分布系统所需的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的空间；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公路占道挖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涉及市政道路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审批。

对规划有基站的住宅小区、住宅建

筑、商业建筑和公用设施，鼓励通信运营商和基站运营商在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主体工程施工时，同步安装基站等相关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六) 预留室内分布系统建设资源的建筑物。

下列建筑单体(包括地下室)的开发建设，应当预留共享式室内分布系统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吕梁铁塔公司按照通信运营商的需求，统筹规划、设计与建设，以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需求。如吕梁铁塔公司等基站运营商建设难于满足通信运营商需求，各通信运营商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建设。

1. 公共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场所、大专院校、大型商场等人流较大的公共场所，火车站、汽车站候车室、码头、隧道、室内停车场等大型交通场所等。

2. 办公场所：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办公楼。

3. 12层及以上的办公、商业、住宅等建筑单体。

4. 三星级及以上的酒店。

三、公共资源开放与使用

(一) 推进公共资源开放的部门。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公安、水利、林业、园林、财政、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等单位编制开放目录，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开放设置公用移动

通信基站工作。

(二) 公共资源全面开放。

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学校、住宅小区等所属建筑物上，以及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铁路及其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隧道、桥梁、机场、各类车站、码头、渡口、航道、通航建筑物、旅游景区、公园、绿地、林地、园区等公共区域和路灯、道路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上，设置小型天线、基站、铁塔、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其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开放，要为公用移动通信设施建设提供进入和施工便利，不得违规设置障碍，禁止违规收取费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公共场馆、旅游景点等所属建筑物和路灯、道路指示牌等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设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无条件免费开放，支持公用移动通信设施建设。

上述单位因特殊原因无法开放公共资源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向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公布公共建筑、绿化用地、物业资源开放清单。

(三) 相关费用协商。

因开放公共资源进行基站建设而产生必要的管理、维护费用，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可与基站运营商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基站运营商建设通信基

站、铁塔、机房、管道、天面等设施需要使用公共建筑物业、设施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事先通知公共建筑物业、设施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并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标准参照通信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对于农村区域信息化扶贫建设的基站建设用地、光缆线路占地，应当依据国家扶贫政策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四）公共资源开放申请。

基站运营商因建设需要选定公共资源并提出使用申请后，该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自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同意使用的，应积极配合基站运营商开展工作，提供施工和实施日常维护的必要条件。

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开放资源的，基站运营商可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对应当开放公共资源设置基站的，督促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时开放公共资源并予以配合。

（五）使用公共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基站运营商使用公共资源设置基站的，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当与其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基站施工、日常维护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站运营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

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拒不履行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基站拆除职责及费用承担根据合同约定履行。

2. 租赁合同终止或基站弃用时，基站运营商须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物业恢复原状，拒不履行的，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拆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基站运营商负责。

（六）公共资源租赁。

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与基站运营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由合同双方进行协商约定。租赁需要续期的，基站运营商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提出续签合同申请。未申请延续和不再延续的，基站应当按合同中约定的拆除期限给予拆除。

（七）使用监督。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有关单位开放公共资源设置基站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议，并将相关情况经县（市、区）政府报告市政府。违反开放公共资源建设基站相关规定的，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四、基站设置与审批

（一）基站设置原则。

基站设置应当遵循责任明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稳定旧站、善建新站，安全环保、依法保护的原则。

（二）基站设置要求。

基站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需新使用土地的应当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无线电技术指标和电磁环境标准；城市景观控制区域的基站外观应符合有关景观化要求。

基站运营商在设置基站前，基础物理站址需经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留存。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在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站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申请人；不在规划范围内的站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的建设方案，以及老旧城区的改造方案时，要将建设通信基础设施的有关规划设计和预留安装条件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充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基站建设过程中涉及道路占道挖掘的建设方案时，要将开挖作业面是否与其他地下管线保持安全距离要求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

对需要纳入城乡规划的新建通信机房、基站、铁塔的建设，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于复建型基站、铁塔的建设

应当符合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设置使用基站程序。

基站设置信息每年应向市无线电管理局通过书面或网络报送，或建立实时共享数据库，办理基站设置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并接受当地无线电管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各运营商还应确保基站所使用的频率已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的发射设备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基站需变更电台执照所核定内容的，通信运营商应当向市无线电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重新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基站停用或者被撤销的，通信运营商应当在停用或者被撤销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无线电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

（四）基站配套设施的建设许可。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包括铁塔、机柜、机房、管线及附属设施，无土建铁塔、机柜、非公共区域的机房可以不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公用移动通信基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不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不在移动基站站址布局规划内的站点建设报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审批后开工建设。

（五）应急基站。

符合应急情况的，可以设置、使用应

急基站，基站站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必须提供站址，设置应急基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停止使用并撤销该基站。

（六）环保要求。

基站投入运行后，通信运营商应当确保基站周围环境中的电磁辐射水平符合国家规定。基站设置涉及环境保护管理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运行监督。

通信运营商应当对基站的电磁辐射进行经常性检测，并对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向社会作出承诺，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基站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基站选址与建设

（一）选址与建设基本原则。

新建室外基站站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基站选址应当优先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所属的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用地、绿化带或者其他场所上选址。

2. 选址时要尽量避开历史保护建筑。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建设方案。

3. 天线、馈线的走向和布局应当与建

（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尽量采用小型化、美观化的建设方案。

4. 新建、改扩建道路优先采取多杆合一、功能集成的智慧灯杆建设方式。

5. 设置和安装不得危及相关建（构）筑物的安全。

6. 不得干扰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

7. 不得建设在违法违规建筑上。既有基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应以稳定保留为原则，逐步进行升级改造。

（二）用电、供电保障。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基站用电，确保基站用电安全：

1. 为基站用电申报提供绿色办理通道，简化报装程序，提高办理效率。

2. 在应急抢险中优先恢复基站用电，保障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3. 遇有特殊情况无法供电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基站设施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4. 保障基站设施安全运行的其他义务。

供电企业依法以委托方式转供电力的，接受委托的转供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供电。

（三）基站相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基站运营商在进行基站建设时，应当与涉及物业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建设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严格按照商定的方案施工，保证施工过程文明有序，按规范安装防雷、防盗、防火等设施，保障设

备运行安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基站使用期间，基站运营商应当配合物业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的管理要求，做好基站维护管理工作，对基站环境、供电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及时更换故障硬件，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因基站管养不善导致安全事故的，基站运营商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物业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管理配合，保障基站建设施工及维护检修正常进行，保证基站安全运作：

1. 为基站运营商设置基站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设备安装提供必要机房空间，天线安装提供合适架设位置，配套用电以及为光缆管线连接提供可行路线。

2. 为基站运营商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对接联络人，提供人员车辆及设备进出便利；提供停车、电梯使用、水电等便利；协助防火、防盗等服务。

六、基站的管理与保护

（一）信息报送。

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每季度末定时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存量基站及新建基站情况。

（二）标识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逐步推进基站的唯一性标识管理，做好可视化、智

能化管理。

（三）宣传引导。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无线电管理机构、通信运营商、新闻媒体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客观真实的宣传，向公众普及电信设施电磁辐射知识。

（四）运行保障。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重要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保障基站的设置，维护移动通信的安全。

基站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遭受破坏，导致移动通信网络中断的，有关政府及部门应当尽力协助通信运营商和基站运营商抢修，及时恢复移动通信，保证基站正常运营。

（五）设施保护。

基站是依法设置的重要通信基础设施，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阻挠基站所属人依法从事基站的建设和维护，不得危及基站设施或妨碍移动通信网络畅通，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改动、迁移投入运行的基站设施。

任何组织或个人从事施工、生产和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基站设施或妨碍移动通信网络畅通；特殊情况可能危及基站设施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基站所属人，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对检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封建迷信、风水为名阻挠基站建设和破坏基站设施。

(六) 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迁投入运行的基站设施。特殊情况必须拆迁的,应由通信运营商、基站运营商与相关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协商处理。

因公共利益或市政建设项目需要拆迁基站设施的,基站所属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拆迁人应征得基站所属人同意,承担合法基站拆迁所需费用,与基站所属人协商拆迁补偿协议,依法给予经济补偿或提供场地重建基站作为补偿。

基站拆迁遵循“先建后拆”的原则,拆迁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需提供搬迁站点,尽可能确保重建站点在拆站前实现投入使用,避免对网络覆盖造成影响。拆迁人应待基站所属人对基站迁移影响的通信业务做出妥善处理并确定迁移方案后,再实施基站迁移。

对于非法基站,基站所属人必须按拆迁人要求,无偿、无条件自行予以拆除。

(七) 投诉处理。

因基站设置引起投诉的,通信运营商与基站运营商应出示环评相关手续和检测报告,做好解释宣传工作。

基站信号覆盖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对基站的电磁辐射仍有异议的,可自行向具

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电磁辐射检测。经检测,电磁辐射超过国家标准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处理。

(八) 纠纷解决。

因权益纠纷影响基站建设、运行的,基站所在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沟通协调,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七、其他

(一) 其它通信基站。

集群通信、寻呼通信、卫星通信和无线接入通信等通信方式的各类通信基站的设置管理,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入相应共建共享协调机构的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承接通信运营商需求新建铁塔时,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二) 临时通信基站。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等任务设置临时通信基站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完善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加强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加强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搬迁户后续扶持服务工作，解决好“搬出后怎么办”的问题，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提出的“人、钱、地、房、树、村、稳”七字方针，科

学统筹迁出点和迁入地资源，有效盘活搬迁对象耕地、林地、宅基地资源，切实做好搬迁对象低保、医保、养老保险衔接工作，着力解决搬迁对象的就业创业、就学、就医等基础性问题，扎实解决好搬迁对象的生计保障和后续脱贫发展问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在全面完成11.4万人搬迁入

住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制定和完善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基层党建等后续扶持计划,确保搬迁群众全部脱贫;2020年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措施,安置地党的基层组织、社区、配套产业全部建成运行,使搬迁群众生活基本稳定,社保、教育、兵役等方面与当地居民同权,逐步融入城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迁出地“三变改革”落实见效,生态修复实现良性循环;2021年把安置点建成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确保生产生活正常有序,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稳定脱贫。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科学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表、作战图,组织动员社会各方资源,保障好、服务好搬迁对象的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

(二)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因户因人施策,对项目精确化配置、对就业精准化服务、对社区精细化管理,紧盯长远,解决有保障、能发展的问题,形成吕梁特色的后续扶持和管理模式。

(三)坚持协同推进。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项目县(区)进一步明确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确保工作实效。

(四)坚持群众主体。充分调动搬迁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转变

思想观念,提高劳动技能,依靠自身努力增加收入,过上美好生活,“光荣脱贫”。

四、重点任务

(一)完成安置点及附属设施扫尾工程。

每个在建项目明确一名县级领导进行“三保”:保进度、保质量、保入住;组织相关部门每半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度,对工程建设中遇到手续办理、土地使用、通水通电等难题,集中研究、现场解决,确保所有安置点2019年底搬迁入住。市扶贫办每日报告工作进度,每周例会部署任务,每月通报情况,全力以赴抓好工程扫尾。组织专门机构进行住房整体质量验收,确保所有竣工安置点住房符合国家建设强制性标准,2019年底前完成全部工程验收。验收报告分别报省、市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扶贫办,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

各安置点在既定的“七通八有四化”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全力解决搬迁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配套基础教育。精准掌握搬迁子女就学需求,按照就近入学、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配套建设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项目,统筹调配城乡教师力量,确保适龄搬迁儿童无一人辍学。配套医疗卫生。安置点人数200人以下的,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卫服务由距离不

大于 15 分钟车程的医疗机构代管；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设立安置点村卫生室，其中：200-500 人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40 m²，500 人以上的村卫生室建筑面积>60 m²，2019 年底前确保各类医疗保障政策延续过渡。配套社会保障。搬迁后要及时转移接续各类社保政策，可以同等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医疗、养老、低保等保障服务，2019 年底前确保搬迁群众做到应保尽保。配套户籍迁移。在保证旧村所有权益不变的基础上，引导搬迁群众户籍迁移，户籍转移后享有所在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到 2020 年底所有搬迁户户籍全部迁移。配套爱心超市。发挥爱心超市激励作用，改善贫困户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条件，提振主动脱贫的精气神，2020 年底前实现爱心超市在安置点全覆盖。配套社区功能场所。2020 年底前安置点配齐一系列便民利民服务场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满足社区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社保、法律咨询等服务需求；文体宣传中心，配置图书室、广播站、乡愁馆、宣传栏等相应设施，满足宣传休闲娱乐需求；老年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满足老年人、失能人员等群体关爱需求；平价购物中心（超市），提供价廉物美的日常生活用品和副食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完善基层党建和社区治理。

突出党建引领，结合安置点实际，组建党总支、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等组织，建立完善的基层党建体系，2019 年底前完成。健全社区治理体系，合理设置管理机构，可设立安置点管理服务站；符合条件的可设置为单独的社区，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迁出村撤并后作为村民小组的独立经济单元性质不变，下次换届选举前，“两委”成员待遇不变，脱贫攻坚期内原转移支付继续保留；安置点建成 6 个月内，当地公安机关要设置警务室（站），可以吸收搬迁群众组成治安联防队，实施“天眼工程”等治安设施配套工程，确保安置点治安防控全覆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引导志愿者队伍、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走进安置点，为搬迁群众提供教育培训、文体活动、心理疏导、法律宣传等各项服务。具体方案各项目县于 2019 年底前出台并报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经中心、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吕梁市委、市妇联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

安置点竣工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安置协议和拆除协议，在一户一宅的原则下，分户开展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安置房土地性质，分类解决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和交易管理问题，限制安置房擅自交易，原则上 20 年内不得抵押、出售、转让（依法继承除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禁止私下交

易、租赁，一经发现，取消搬迁资格，依法收回安置住房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缴非法所得。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搬迁户安置房屋产权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扶贫办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落实产业和就业配套。

各项目县要建立相应的就业激励、技能提升、收入增长机制。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庭手工业、农村电商、家政服务业等就业渠道。大力推广吕梁山护工培训的成功经验，开展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常态化技能培训，到2020年底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群众人人持证上岗。

安置点抓好集中安置区产业就业配套，充分挖掘就业岗位，提高劳务派遣组织化程度，激励搬迁劳动力积极创业，开发非固定场所和居家就业岗位，设置各类公益性岗位，确保脱贫摘帽前，所有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有合适的就业渠道。

迁出村全面实施“三变改革”，县级成立专门机构或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统一流转或委托经营土地，25度以上的坡耕地全部纳入退耕还林政策，已享受的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搬迁后继续予以保障。具备条件的安置点要通过流转土地等办法，建设设施农业，保障搬迁户就近就业，同时平价对搬迁户提供蔬菜等，降低生活成本，确保土地不撂荒，农民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底所有安置点产业配套全

部完成，建立搬迁户产业就业的带贫机制，明确到村到户后续产业就业名单、措施、帮扶责任人，实现搬迁后有劳动力贫困户“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农经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啃下拆除复垦硬骨头。

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对尚未签订完成“双签”协议或签订协议时间不明确的进一步签订完善旧房腾退拆除协议，兑现补助资金，有序开展住新拆旧工作，所有搬迁户入住新居6个月内全部完成旧房拆除，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分散安置对象也要同时实施拆除复垦。因地制宜编制宅基地复垦项目计划，综合运用易地搬迁旧房拆除、土地复垦奖补资金与搬迁入住、旧房拆除双挂钩机制，采取搬迁协议与拆除协议同签、发新证与交旧证同步等方式，坚决啃下拆除复垦“硬骨头”。对旧村合理开发利用，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旅游则旅游，实施旅游开发或留做生产建设用房的可不拆除房屋，收归村集体所有，开发产生的收益由村集体统一支配。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旧村拆除复垦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扶贫办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全面提升文化素质。

开展感恩教育。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通过张贴新旧

住房对比照片，乡愁馆展示迁出地、迁入地生产生活设施的变化等方式，加强搬迁群众思想教育工作，以感恩教育激发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创建文明社区。引导搬迁群众破除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酗酒赌博等各种陈规陋习，树立正确观念、规则意识和生活方式。建立社区评先评优常态机制，推进“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评选宣传挂牌活动，不断提升搬迁群众的精神风貌。加强社区公共文化建设。通过举办传统节日、地方特色集会等活动，创作表演反映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巨变的优秀文艺作品，讲好吕梁易地扶贫搬迁故事，增强群众社区归属感和认同感。培育市民意识。帮助搬迁群众熟悉城市规矩，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环境，逐步引导搬迁群众由乡村居民向城镇市民转变，更好地融入现代城市生活。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和保护。在安置点或迁出村打造“乡愁馆”“记忆墙”展示群众使用的生产生活用具，设立传统文化保护基金，支持传统文化艺人和民间手艺人，在扶贫车间开辟专门区域，通过与专业文创机构合作，发展一批民间剪纸、面塑、柳编、铜（铁）器等文创产业，提升民间手工艺品的品质，既解决就业，又记得住乡愁。2020年底，所有安置点力争建成文明社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明办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八）着力化解风险隐患。

各项目县市区要重点排查住新不拆旧、子女住新房老人住旧房、搬得出却稳不住、安置房存在安全隐患、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四制”管理存在廉政隐患、后续管理缺位、安置房私自交易等问题。要利用传统载体和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社情、舆情跟踪反馈制度，第一时间进行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建立政府与群众良性互动关系，通过疏导、解释、帮扶、危机处理等方式，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健康、平稳、有序推进。2019年底，各项目县市区应建立易地扶贫搬迁风险防控预案、台账、机制，并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等部门，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各级党委、政府要负责统筹、协调、督促。牵头单位要负责抓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主动沟通、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力量保障。要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细化任务分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动。市直部门要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和

业务指导力度；项目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整合各类资源要素，保障项目资金投入、人员配备、政策倾斜。各县区要明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系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确保后续帮扶政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积极宣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和成效，宣传基层干部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宣传搬迁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典型，为后续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行业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下简称“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

退出，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7号）、《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5〕101号）《吕梁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吕政发〔2017〕25号）、《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吕政发〔2016〕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吕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吕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红黑名单”，是指由县级以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有关机关和组织）认定，可用于识别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以及自然人有关守信或失信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鼓励修复”的原则，严格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吕梁市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工作。有关机关和组织是“红黑名单”认定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对其报送、发布红黑名单的名称、内容、标准和依据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谁认定、谁负责”“谁发起、谁联合”“谁联合、谁反馈”“谁认定、谁修复”的工作原则，按照统一标准和法规依据，依法审慎认定“红黑名单”。

第七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报送、奖惩、修复和退出等工作。

第二章 重点领域

第八条 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工作要从重点领域入手，统筹推进。重点从国家已经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的领域入手，对国家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出台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制度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到实处。

有关机关和组织认定信用黑名单应重点针对以下领域的失信行为：

（一）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

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用、恶意欠薪、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财政性资金和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

(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规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五)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依据

第九条 各行业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执行全国统一标准,省级部门

制定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十条 守信“红名单”认定的依据主要包括:

(一)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激励对象;

(二)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三)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失信“黑名单”应当从公共信用信息中的警示信息中产生,其认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各部委出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

(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吕梁市信用主体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不良评价信息;

(四)司法裁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法律行为中反映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五)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的信息;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主体,应按照

规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加强监管并依法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适应的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主体有效期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应按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时转入“黑名单”。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红黑名单”的认定分别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红名单”认定程序。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据认定标准,规范生成“红名单”的初步名单。将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通过认定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政府网站、“信用吕梁”网站等渠道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红名单”;有异议的,由认定部门(单位)核实。

(二)“黑名单”认定程序。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据认定标准,规范生成“黑名单”的初步名单,应履行告知程序,有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由认定部门核实。法律法规已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黑名单”形成后,应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第五章 共享、发布和应用

第十四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根据名单信息的相关技术规范在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增加相应“红黑名单”信用事项,对“红黑名单”共享的信息项、公开属性等内容作出规定。严格按照目录归集共享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红黑名单”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名单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于红黑名单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红黑名单”报送的主要内容和规范要求将名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全市联合奖惩对象名单数据库,供有关机关和组织共享使用。

第十七条 “红黑名单”的发布,遵循“依法公开、从严把关、保护权益”和

“谁认定，谁负责，谁公开”原则，由认定部门通过其门户网站、政府网站、“信用吕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认定部门对名单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信息，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依法出台针对“红黑名单”相关主体的奖惩措施，并根据联合奖惩机制对“红黑名单”相关主体实施联合奖惩。

第十九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将“红黑名单”信息嵌入本部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查询使用“红黑名单”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将在3个以上不同的重点领域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主体转入“大数据警示名单”，通过“信用吕梁”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出预警。

第六章 修复和退出

第二十二条 鼓励“黑名单”主体和重点关注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志愿服务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认定失信“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

第二十四条 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主体，在其履行相关义务后，可依照有关规定向认定部门申请退出。

第二十五条 “黑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 (一) 经异议处理，认定有误的；
- (二) 通过主动修复符合退出条件并经原认定部门同意的；
- (三) 有效期届满的；
- (四) 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退出“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应立即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有误的除外），有效期由之前将其列入“黑名单”的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红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 (一) 经异议处理，认定有误的；
- (二) 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列入“黑

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

(三) 有效期届满的；

(四) 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二十八条 相关主体具备上述情形时，“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应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相关名单信息将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后台继续保存。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信用“红黑名单”比对机制，对被列入“红名单”的信息主体，如在有效期内被列入其它行业“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的，及时通知信息提供单位。

第七章 主体权益保护和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名单”主体的诚实守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举报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应在收到举报后及时核查，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的，认定部门应重新对被举报主体进行认定，并在重新认定结束后将认定结果反馈举报人和当事人。核查和处理时间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收

到异议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同时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因工作失误导致信用主体的失信等级划分不当或误列“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应及时更正当事人信用信息，向当事人书面致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联合奖惩实施部门在依据红黑名单执行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名单信息不准确的，应及时告知认定部门核实，认定部门应及时核实并反馈。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给予赔偿。对于被误列入“红名单”的相关主体，应尽可能收回其受到联合激励获得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信用信息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缓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居民健康的影响,保障人民正常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吕梁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年行动计划》《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十三县（市、区）以两区（吕梁市区及周边、汾文交孝城区及周边）为重点区域，各县（市、区）依据市级统一要求，自行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4 预案体系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预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科学预警，及时响应；信息公开，全民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

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2 办事机构和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贯彻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和帮助企业编制“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监测预报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家组。由环保、气象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指导。

监测预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督导检查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督导组，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

行监督、巡查、考核，及时反馈有关情况并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单位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国电吕梁分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他新闻单位组成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2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干部考核，配合市政府办公室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

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督导宣传部门（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及解除信息的发布；负责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纪委监委：为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纪律保障，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不力、消极懈怠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应急响应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牵头重污染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配合市工信局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参与应急期间的督导检查。

市气象局：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方案；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度；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重

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警，提出预警建议；对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下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市区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施工现场重污染天气下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督导各县（市、区）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及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等的应急响应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范围内露天烧烤的禁止工作。

市交警支队：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上路车辆管控措施的落实；负责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依法查处；为修订应急减排清单提供车辆保有数量等相关信息。

市交通局：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运输；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发改委：综合协调清洁生产有关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市工信局：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按照不同预警级别落实限产、停产措施。

市能源局：负责督促全市煤炭及洗（选）行业有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煤炭质量的源头监督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质应急煤供应体系；负责发电节能减排调度工作和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市教育局：督导各县（市、区）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对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造成的急性疾病预防知识宣传；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各相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专家咨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时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督导露天矿山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

市商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国电吕梁分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负责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负责对长期停产、取缔企业采取断电措施。

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 AQI 日均值为指标，AQI 日均值按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滑动平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将 SO₂ 1 小时均值浓度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补充条件。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₂ 浓度（1 小时均值）>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

级预警条件；或监测 SO₂ 浓度（1 小时均值）>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监测 SO₂ 浓度（1 小时均值）>800 微克/立方米。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 1 天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

3.2 监测与会商

3.2.1 监测和预报

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监测预报组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未来 3 天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3.2.2 会商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利用视频会商，联合中央、省气象专家指导提高本地小气候精细化空气扩散条件预报准确度。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1 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采暖季每日会商 1 次（上午 10 点），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会商意见》（附件 1），于 12 点前提交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 2 次，专家组参

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根据需要进行实时会商。

3.3 预警启动、打断与解除

3.3.1 预警启动和发布程序

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测应启动红色预警时提前 48 小时发布。

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于 1 小时内提交指挥部办公室，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件 2），发布预警时，原则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报指挥部，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响应措施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单位和公众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3.2 打断判定及预警级别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严启动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报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监测 AQI 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

别。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3.3.3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监测预报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解除时间，于 1 小时内提交指挥部办公室，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按照发布程序解除。

3.3.4 区域应急联动

当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汾渭平原、山西省级、太原及周边（含吕梁市平川四县）联防联控区域或其他联防联控区域平均 AQI 达到各级预警启动限值或相关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预警启动和发布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橙色或黄色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 2 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排力度,实现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大幅和快速削减,确保实现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20%、30%和4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SO₂和NO_x的减排比例可适当调整,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对涉及民生和安全生产等原因不能停产、限产或生产工序不可中断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4. 2. 1 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倡议性减排措施。

②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③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商场等公共场所空调温度设定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18℃。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的污染物排放。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用煤主动替换为优质燃料煤。

④SO₂超标严重且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加强对居民的宣传力度,鼓励居民使用型煤等清洁燃料、环保型炉具,或采用电能进行短期替代。

4. 2. 2 三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②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尽量降低生产负荷,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治污设施处理效率、缩短生产时间,可安排设备大修、炉窑冷修等工作。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按照“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采取限停产、运输管控等减排措施。其中，重点行业管控措施如下：

当研判预测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钢铁、焦化、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长流程联合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 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 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 28 小时以上，6m 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短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停产；停止车辆运输。

铁合金：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 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焦化行业：延长结焦时间至 48 小时；热回收焦企业在现有基础上延长结焦时

间 24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氧化铝：熟料烧成和焙烧工序停产 50%，以生产线计。

电解铝：停产 30%，以电解槽计。

炭素：焙烧工序停产 50%以上，以火焰系统计。

水泥：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砖瓦窑：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陶瓷：除卫陶和日用陶瓷外全部停产；禁止运输。

耐火材料：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非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玻璃：按前一年中，日生产最低负荷运行，自启动预警日当天起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岩棉：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石灰窑：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铸造行业：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制药工业：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农药制造：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涂料制造：配料、预混、分散、调和、融化、搅拌、过滤、调整、灌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油墨制造：配料、溶化、搅拌、研磨、调整、灌装、包装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家具制造：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包装印刷：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人造板制造：未使用燃气（低氮燃烧）、电加热、生物质锅炉的企业调胶、

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塑料制造：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橡胶制品制造：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工业涂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工业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照所属企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火力发电和热力供应企业：执行二氧化硫 20 毫克/立方米或氮氧化物 35 毫克/立方米排放要求，无法达到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煤炭井下开采及洗选、其他矿物井下开采：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露天开采：停止破碎、筛分、爆破等工段；禁止使用

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非金属采矿与加工：停止破碎、筛分等工段；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化工行业：停产 30%，以生产线计（单条生产线以 70% 负荷运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酒类制造：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建筑材料制造：沥青建筑材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其他建筑材料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储煤场等堆场：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协同供热、供气企业：按要求实施以热、以气定产。

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②机动车控制措施：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

微、轻、中型载货汽车（汽油、燃气）和微、小、中型载客汽车（汽油、燃气）国 1 及以前非营运车辆全天禁止通行；微、

轻载货汽车（柴油）和小、中、大型载客汽车（柴油）国 3 及以下柴油车 8:00-20:00 禁止通行；中型载货汽车（柴油）国 3 及以下柴油车全天禁止通行；重型载货汽车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大型载客汽车（汽油）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主干线路首班时间提前，晚班时间适当延后；三轮车、低速汽车、摩托车全天禁止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 20:00-次日 8:00 停止使用国 2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其他企业车辆按照“工业应急减排清单”执行。

③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矿山、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筑工地裸露地面实施全覆盖；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4. 2. 3 二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

作制。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

②自觉停驶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采取限停产、运输管控等减排措施。

短流程钢铁：电炉炼钢企业停止车辆运输。

氧化铝：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电解铝：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

炭素：煅烧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原辅材料。

水泥：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 4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 4%（含）的生产线，停产。

砖瓦窑：停产；禁止运输。

岩棉：使用非电弧炉的企业停产；使用电弧炉的企业停产 50%（含）以上，按生产设施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家具制造：使用非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木质家具、竹藤家具、

金属家具和其他家具企业实施停产，停产工序包括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包装印刷：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 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人造板制造：人造板企业调胶、施胶、预压、热压、干燥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塑料制造：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

橡胶制品制造：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的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工业涂装：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

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露天开采：停产。

非金属采矿与加工：停产。

建筑材料制造：停产。

腐殖酸：停止破碎、碾磨等工序。

机加工（金属结构加工）：停止露天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作业（喷漆、打磨、电焊等）。

汽修：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②机动车控制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 2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其他企业车辆按照“工业应急减排清单”执行。

③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建筑施工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企业堆场防尘措施到位，同时非冰冻期内洒水次数在原有基础上每天增加 1 次。

4. 2. 4 一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二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在市教育局指导下，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自觉停驶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的燃油机动车。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工业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采取限停产、运输管控等减排措施。其中，重点行业管控措施在二级预警措施基础上增加：

短流程钢铁：电炉炼钢企业停产。

铁合金：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

水泥：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 400 吨但低于 6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 4% 但低于 6%（含）的生产线，停产。

陶瓷：停产，禁止运输。

耐火材料：停产。

家具制造：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包装印刷：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企业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工业涂装：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煤炭井下开采及洗选、其他矿物井下开采：禁止运输。

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露天开采：

停产，禁止运输。

非金属采矿与加工：停产；禁止运输。

储煤场：停止装卸等露天作业，禁止运输。

机加工（金属结构加工）：停产。

饲料：停止破碎、混合等工序。

②机动车限行措施。

微、轻、中型载货汽车（汽油、燃气）和微、小、中型载客汽车（汽油、燃气）实施区域限行；微、轻、中载货汽车（柴油）和小、中、大型载客汽车（柴油）国3及以下柴油车全天禁止通行；重型载货汽车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引导外地过境车辆避开限行区域行驶；大型载客汽车（汽油）非公交车外全部停驶，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机动车限号期间，实施公交优惠（免费）政策；三轮车、低速汽车、摩托车全天禁止通行；市域内工程机械停止使用（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除塔吊及地下施工外，建筑施工工地整体停工。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非冰冻期内主要交通干线加大机械化湿式清扫频次每日2次以上。

4.3 信息报送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指挥部办公室在当日以书面形式将初报报至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等；之后每日将续报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

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3）。

4.4 总结评估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指挥部办公室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响应情况，总结应对经验、教训，评估措施效果等。

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部门专项方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

5.2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5.3 物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及所属分局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等装备调配计划。能源、电力等相关部门应根应根据

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煤炭、电力等能源的调配和管理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数据库管理。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5.6 医疗卫生保障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卫生应急专家库，同时做好患者诊治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

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预案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重点企业“工业源减排清单”应急措施响应及落实进行技术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3 预案演练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附件4）。

6.4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需要适时修订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2.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3.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4.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5.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6.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附件 1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 | |
|------------------|-------|
| 会 商 结 论 | |
| (气象) 报告人: | |
| (生态环境) | 年 月 日 |
| (气象) 审定人: | |
| (生态环境) | 年 月 日 |
| 专家组意见: | |
| | 年 月 日 |

附件 2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 | | | |
|--------------------|--|----------|--|
| 预警信息级别 | | 发布（解除）时间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 | | |
|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 | | |
| 申请发布（解除）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 | | |
| 市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 | | |

附件 3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

| | |
|----------------|--|
| 响应级别 | |
| 响应开始时间 | |
| 响应终止时间 | |
| 持续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时间 | |
| 累计响应次数 | |
|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 | | | | | |
|---------|---|---|--|------|--|
| 预案名称 |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 | | 演练地点 | |
| 组织部门 | | 总指挥 | | 演练时间 | |
| 参加部门和人员 | | | | 演练方式 | |
| 演练类别 | | | | 演练程序 | |
| 预案评审 |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 | | | |
| 演练效果评审 | 人员到位情况 | 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基本按时到位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 | | |
| | 物资到位情况 |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 | | |
| | 协调组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 | | |
| | 实战效果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 | | |
| |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 | | |
| 存在问题 | | | | | |
| 改进措施 | | | | | |
| 记录人 | | 审核人 | | 记录时间 | |

附件 5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 | | | |
|------------------|----------|------|--|
| 组织单位 | | 负责人 | |
| 评估组成员 | | | |
| 预警级别 | 三□ 二□ 一□ | 评估时间 | |
| 评 估 内 容 | | | |

附件 6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变更记录表

| 序号 | 变更提出日期 | 变更提出人 | 变更原因 | 变更内容描述 | 变更请求状态 | 审核结果 | 备案时间 | 实施日期 | 序号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吕政办发〔201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1号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结合吕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以县为主、分类施策、长效治理”的原则，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公

益普惠政策，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规划、配建城镇小区幼儿园。城镇小区幼儿园建设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及《山西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教基〔2016〕13号）。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已建成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的或规划不足、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及地方配建标准，将配建幼儿园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已规划配建幼儿园的小区，凡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或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二）认真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摸

底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地的有关规定,明确摸排治理范围,切实做到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普惠不到位等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和整改。要加强信息监测,利用教育部小区配套园治理信息监测系统,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台账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实效。

(三)稳妥有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要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凡按照国家、地方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移交的,要督促尽快办理移交手续。对年代久远、情况复杂的区别不同情况,可通过置换、回购等方式予以解决,或经报上一级治理小组审核同意,先由政府统筹安排,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在一定过渡期内推动移交。

(四)规范使用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落实省定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做好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登记手续、机构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给予相关优惠政策和经费资助,做好扶持与动态监管工作。

三、治理步骤

(一)全面摸底阶段(2019年4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部门,以县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该项工作于2019年4月底前完成。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9年5月—12月)。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以县为单位,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逐一进行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对于已经建成、未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2019年6月底前完成移交手续;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2019年9月底完成相关工作;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2019年12月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分阶段提交整改前情况报告,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本地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推进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建立治

理工作双办公室制度，联合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和县住建局。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举办以及收回、补建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部门，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供应、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及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并负责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确认；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备案的监管落实，并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财政部门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机构编制部门对办成公办园的要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构编制工作；民政部门对办成民办园的要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接收后的教育教学管理。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强化工作保障。县级人民政府

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违法违规、有不履行承诺等不良行为的开发建设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县域内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县域普惠金融”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县域普惠金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县域普惠金融”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精神，根据《支付宝+“吕梁”合作协议》的要求，为切实推进吕梁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发展普惠金融为目标，把普惠金融重点放在乡村，把更多金融资源

配置到吕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以市场化方式破解农村金融供给侧改革“最后一公里”难题，构建科技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的合作共赢模式，切实解决农民融资难、融资贵、融资不便利的问题，促进吕梁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

二、总体要求

“县域普惠金融”是蚂蚁金服集团旗下网商银行的金融项目。通过与蚂蚁金服合作建设“县域普惠金融”项目，促进数

字普惠金融业务在我市的落地及推广,利用支付宝 APP 内的智慧县域生活号,通过运用客户运营数据风控、互联网产品等技术和能力,为农民群体提供免担保、无抵押、无人工干预的纯信用数据贷款,实现“3 分钟申请、1 秒钟放款、0 人工干预”。通过提供方便、快捷、普惠的纯数据化信用贷款,助力广大农民群体发展生产,激发县域经济活力,促进县域经济增长。力争到 2020 年底“县域普惠金融”项目在我市授信贷款额度达到 20 亿元以上规模。

三、基本原则

(一)统一部署。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工作要求,在《支付宝+“吕梁”合作协议》框架下,由市“县域普惠金融”项目领导小组统一时间、统一要求、统一部署。市直各成员单位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内“县域普惠金融”推广落地相关工作。

(二)分县实施。在市“县域普惠金融”项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由各县(市、区)分别组织实施,全面同步推进。

(三)依法依规。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签订合作协议及数据信息保密协议,确保数据信息不被泄露泄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宣传发动。聘请蚂蚁金服专家宣讲有关普惠金融专业知识,增加相关人员知识储备,提高对“县域普惠金融”项目在

帮助广大农民群体发展生产、促进吕梁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领域重要作用的认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域普惠金融”项目建设上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报社、电视台、网站等媒体的宣传优势,进行宣传投放;利用政府的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实施“县域普惠金融”业务的重要意义和产品功能、优点、操作程序等。由蚂蚁金服统一规范宣传内容,制作广告牌或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公交站牌、墙体广告、主要市县主干道、大型公共场所、客运专线班车等宣传载体进行广泛宣传。

2.签订协议。各县(市、区)要积极与蚂蚁金服集团对接(蚂蚁金服集团项目负责人:毛燕平,联系电话:13588087234),在《支付宝+“吕梁”合作协议》框架下与蚂蚁金服签订“县域普惠金融”协议及数据信息保密协议,完成整体法律流程,按步骤开展推广落地计划。

3.数据收集。按照与蚂蚁金服签订的“县域普惠金融”协议内容要求,各成员单位收集准备相关数据。具体包括农户基本信息、土地确权信息、土地流转信息、农业保险信息、农业补贴信息、农村居民医保信息等各类涉农数据,用于精准圈定三农用户,验证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业务开发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月28日)。

相关部门提供“普惠金融”业务所需涉农数据信息,精准圈定三农用户及完成授信;设计各县(市、区)“县域普惠金融”专属页面、本地特色模型配置,实现标准化模块功能打通,普惠金融应用全部上线。

(三)推广运营阶段(2020年3月1日后)。

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各乡镇、行政村主要负责人和普惠金融业务承办人员培训,重点对产品功能、操作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统一培训讲解。各乡镇政府抽调普惠金融业务承办员配合蚂蚁金服技术人员负责入村、入户宣传推广和实操路演,指导农户下载使用支付宝,使涉农群体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支付宝“县域普惠金融”业务。要充分发挥已建立的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作用,做好日常“县域普惠金融”业务指导服务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建设“县域普惠金融”项目是支持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的重要措施。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县域普惠金融”项目的推广落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狠抓落实,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并按期运营。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吕梁市“县域普惠金融”项目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由市政府办、金融办、公安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农经局、扶贫办、人民银行吕梁分行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吕梁市“县域普惠金融”项目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和督促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明确专人负责,积极与蚂蚁金服集团对接签订协议,及时安排部署并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迅速行动,按照本方案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要求,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县域普惠金融”项目按步骤推广落地。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县域普惠金融”项目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对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指导“县域普惠金融”项目有序高效推进。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意见建议等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市领导小组将定期通报、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2020年3月“县域普惠金融”项目正式运营后,各县(市、区)要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运营情况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 事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 发展实施方案

殡葬改革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殡葬改革对于保障基本民生、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为有效推动我市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和山西省民政厅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

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18〕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

设惠民、绿色、便捷、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移风易俗，注重生态。坚定不移推行殡葬改革，把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理念贯穿于殡葬改革全过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自觉，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新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殡葬行业监管。积极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满足群众多样化殡葬服务需求。

设施先行，服务引领。要把加强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突破口，科学谋划，全力推进。要把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增强群众满意度作为促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抓

手，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完善殡葬服务功能，加强殡葬行风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人性化的服务，逐步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

统筹协调，综合治理。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强化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群众自治、行业协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作用，创新监管手段和治理方式，实现政府、社会、市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三）目标任务。到 2021 年底，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等丧葬陋俗得到明显遏制，实现火葬区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遗体火化率稳步提高，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火葬土葬改革。省政府划定的离石、孝义、汾阳、文水、柳林、交城 6 个火化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划定本辖区详尽明确的火葬土葬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在火葬区，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处理并重，既要提升火化率，又要大力推进骨灰集中节地生态安葬。对火葬区遗体违规土葬、骨灰装棺再葬、散埋乱葬等问题，要坚持疏堵结合、依法

治理，严禁以罚代管、放任不管。在土葬改革区，鼓励以乡、村为单位选择荒山瘠地建设集体公益性公墓，推广集中安葬。要积极引导群众将耕地中和其它限制地方的散葬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倡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或以树代坟。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大力推行不占和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行以骨灰存放为主的节地葬式，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墓碑高度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要积极开展树葬、壁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散撒和寄存等形式多样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要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区，对选择树葬、壁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的群众给予一定比例的收费优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市级殡仪馆尽快建成并投入使用。“十三五”期间，新建带火化功能的汾阳、柳林、交城三个县级殡仪馆，改扩建文水县殡仪馆。鼓励土葬改革区建设县级殡仪馆，无论新建还是改扩建的殡仪馆，火化设备一律要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在建设带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的

前提下，各县（市、区）要配套建设一处规模适度的经营性公墓。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到2020年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覆盖到乡镇的目标要求，交通便利、人口稠密的城镇要普遍建立城市公益性公墓，交通便利、人口较多、耕地较少的乡村要普遍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各殡仪馆、经营性公墓、乡镇级以上公益性公墓还需配套建设一座骨灰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基本殡葬服务清单，要把遗体接运、消毒、暂存、火化和骨灰盒、骨灰寄存等项目列入清单范围，要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将政策惠及对象扩展到辖区所有居民，尽快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要妥善处理基本殡葬服务与非基本殡葬服务的关系，在保障和改善基本殡葬服务的基础上，丰富和拓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对于能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或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推动殡葬服务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

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坚持丧事简办和祭扫简约并举, 传承好家风, 争当文明户。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户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 统一规划建设殡仪服务站等集中治丧场所, 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等基层组织作用, 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 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 坚决遏制大操大办行为。要深入挖掘阐释清明节等传统节日蕴含的教育资源, 打造优秀文化传承平台, 为群众提供鲜花祭奠、网络祭扫、天堂信箱、家庭追思会等祭祀服务, 引导群众低碳祭扫。要弘扬厚养薄葬、天人合一等思想文化, 培育现代殡葬新风尚。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节俭治丧、文明低碳祭扫, 并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和约束, 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习, 弘扬新风正气; 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做法规制度的遵守者, 去世后依法实行火葬、骨灰集中规范安葬。(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规范殡葬市场行为。各殡葬服务机构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

价制度, 做到收费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上墙, 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与逝者家属签订服务合同, 出具合法结算票据, 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 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 杜绝接收来源不明遗体, 轻率或错误火化遗体, 虚开、倒卖火化证明等行为。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公墓依法予以取缔, 对违规改扩建等行为予以纠正, 禁止建设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 禁止非法出售(租)、转让(租)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 禁止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对外销售, 加强对经营性公墓价格的监管, 对价格明显偏高的, 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以次充好、强制消费、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和违规治丧、违规土葬、违规建墓及生产、经营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殡葬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殡葬改革和殡葬设施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 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原则, 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

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有效解决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合力。（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突出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相关意见要求，立足实际，立即着手制定本地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城乡建设规划、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新农村建设中将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布局，并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积极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用地需求。对于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各县（市、区）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城乡公益性公墓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或由乡镇（街道）、村自行调剂解决，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应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殡葬改革的资金投入力度，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

葬事业发展经费，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城乡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村筹集，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补助和扶持力度；对履行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殡仪馆、骨灰堂、城乡公益性公墓等服务机构，要落实政府财政投入和税费减免配套等优惠政策，确保其持续稳定地提供优质基本殡葬服务；群众将耕地中和其它限制地方的散葬坟墓迁入公益性公墓的迁移费由政府免费提供或由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统筹解决。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捐建城乡公益性公墓，鼓励社会资本以出资建设、参与改制、参与运营管理等多种形式投资殡葬服务行业，鼓励社会资本规范有序参与殡葬用品、礼仪服务、文明祭扫、后勤保障等殡葬服务环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互动。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殡葬设施审批监管等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宣传部、文明办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

规划，建立殡葬事业公共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积极商请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财政部门要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的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政策，并商请民政部门建立殡葬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参保人员火葬时间等，以此防止社保基金流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治丧活动中盈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配合查

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殡葬行业协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注重宣传引导。要以清明节等祭扫高峰期为契机，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和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理解、参与、支持殡葬改革，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使殡葬改革达到减轻群众负担、推进移风易俗、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的目标。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管理，规范风险补偿基金设立、使用、补充、退出操作，确保风险补偿基金能够持续有效合规运作，发挥最大效应，根据《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补充条款》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吕梁市、县两级政府、承贷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农发行向吕梁市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入库主体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贷款是指农发行向吕梁市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入库企业发放的用于发展产业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政策性贷款。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目标。力争在

“十三五”末，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筹集规模不低于5亿元，农发行按照全市补偿基金总额的5-10倍给予信贷支持。

第五条 原则和运作模式。风险补偿基金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专项管理、联合监督、风险可控”的原则，真正实现“政府增信、联盟保障、专家把关、保险托底、全链条支持、全过程管理，银行增贷、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模式。

第二章 基金补偿对象、用途

第六条 基金补偿对象。吕梁市辖区内纳入补偿基金项目库管理的产业扶贫贷款客户，包括新增贷款客户和存量贷款客户。补偿对象分为三类：一类是由县级政府搭建的用于当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符合条件统贷统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二类是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加工企业；三类是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对规范且符合农发行政策规定、资质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当予以试点支持。

第七条 补偿基金用途。主要用于农发行向吕梁市产业扶贫风险补偿基金入库主体发放的贷款出现风险时按规定比例进行补偿的资金需求。

第三章 基金操作流程

第八条 基金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由市、县（市、区）政府、承贷主体共同出

资设立。

（一）申报。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产业扶贫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产业扶贫企业数量、企业贷款需求，结合自身财力向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补偿基金出资额度，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提出市财政配套出资计划。

（二）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补偿基金出资申报情况和市财政补偿基金配套出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提交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将审定后的出资结果通知市财政局。

（三）设立。市财政局根据领导小组审定的出资结果通知县（市、区）按规定程序筹集出资基金并上缴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县（市、区）出资基金和按规定程序筹集的市级配套出资基金一并拨付至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农发行设立的风险基金账户。承贷企业按规定将出资资金交纳该账户。

第九条 基金使用。承贷主体未能按原定的贷款协议按时偿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或者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原定贷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情况发生后，可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协调产业联盟（联合会）充分发挥其行业互助协同管理作用进行代偿，或按照产业联盟（联

合会)保证、保险支持协议等约定,最大限度地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无果或代偿后不足部分启动基金偿还程序。

(一)根据各县(市、区)实际补偿需求,统筹使用市级补偿基金,调剂解决县(市、区)补偿不平衡的问题。

(二)风险补偿基金使用具体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并与市农发行签订《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监管协议》,行使相关职责。

(三)承贷主体未能按原定的贷款协议按时偿还农发行贷款本息,或者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可能按原定贷款协议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情况发生5个工作日内,启动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程序。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程序如下:

1. 补偿程序启动后,农发行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书面通知农发行,启动资金偿还手续。

2. 对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加工企业,先由补偿基金按贷款到期额的80%进行代偿(首先使用承贷主体出资部分)。剩余部分,通过依法处置企业应抵尽抵的资产和法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财产进行代偿。

3. 对符合条件的统贷统还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补偿基金过渡性代偿农发行贷款本息,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农发行共同依法采取措施向被代偿企业追缴代偿资金。

4. 在处置企业应抵尽抵的资产和法人及主要股东的个人财产代偿银行贷款本息后,剩余资产收入补充风险补偿基金,并应存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第十条 基金补充。风险补偿基金对贷款代偿后,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次年6月底前将基金缺口补充到位,存入风险补偿基金账户。

第十一条 基金退出。风险补偿基金缴入专户后,信贷资金投放额度两年之内达不到补偿基金投放最低预期目标时,缴存的政府补偿基金同比例退出。承贷主体出资的补偿基金在其偿还贷款本息并提出退还申请后退出。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风险补偿基金运作协调的管理机构,审核并提出风险补偿基金损失及办理偿付意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全过程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风险补偿基金按贷款进度依约合规使用,使用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时要规范办理资金转账和贷款偿还各项手续;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建立、缺口补充、收回退出;市农发行主要负责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约束机制

(一) 风险补偿基金对贷款代偿后, 出现风险补偿基金未按约定原则代偿或出资比例低于 60% 未按时足额补充缺口的情况, 应全面暂停此项业务。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考核信贷资金投放额度, 两年之内仍达不到补偿基金投放预期目标的, 原则上缴存的补偿基金同比例收回。

(三) 充分发挥产业联盟(联合会)的作用, 风险发生后与政府一同承担 80% 的风险(原则上政府与产业联盟比例为 6:4, 上限为联盟成员交纳的风险补偿基金, 其余由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第十四条 账户管理

(一)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农发行开立专门的风险补偿基金款项账户, 用于核算风险补偿基金的汇集、使用、补充、退出等。

(二) 市农发行对风险补偿基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并协调配合办理风险补偿

基金有关手续及各项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 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 对风险补偿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确保专款专用。

(二) 审计、财政部门要对风险补偿基金监督检查。对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相应修改, 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补充条款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9〕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补充条款》已经市

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 (2018年修订)补充条款

为切实解决“吕梁模式”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现对《吕梁市产业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补充修订如下：

一、《实施方案》第四条支持对象中增加“对规范且符合农发行政策规定、资质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适当予以试点支持”的条款；

二、《实施方案》第五条贷款要素第二款中贷款控制额度变更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控制方面，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200万元(含)，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500万元(含)，大中型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5000万元(含)，县级统贷统还经营主体或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

款额度控制方面，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不高于500万元(含)，大中型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高于4000万元(含)”。

三、《实施方案》第十条优惠和约束机制增加“符合农发行信贷政策的信贷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吕梁市农发行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授信方案，对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山西省农发行将加强前中后台的协调，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推动该类信贷业务”的条款。

四、《实施方案》第二条工作目标增加“吕梁市政府筹集第二批不低于1.5亿元的市级补偿基金规模用于全市13个县(市、区)统筹调剂使用”的条款。

原《实施方案》与本补充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